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22 1953

T 7924/1383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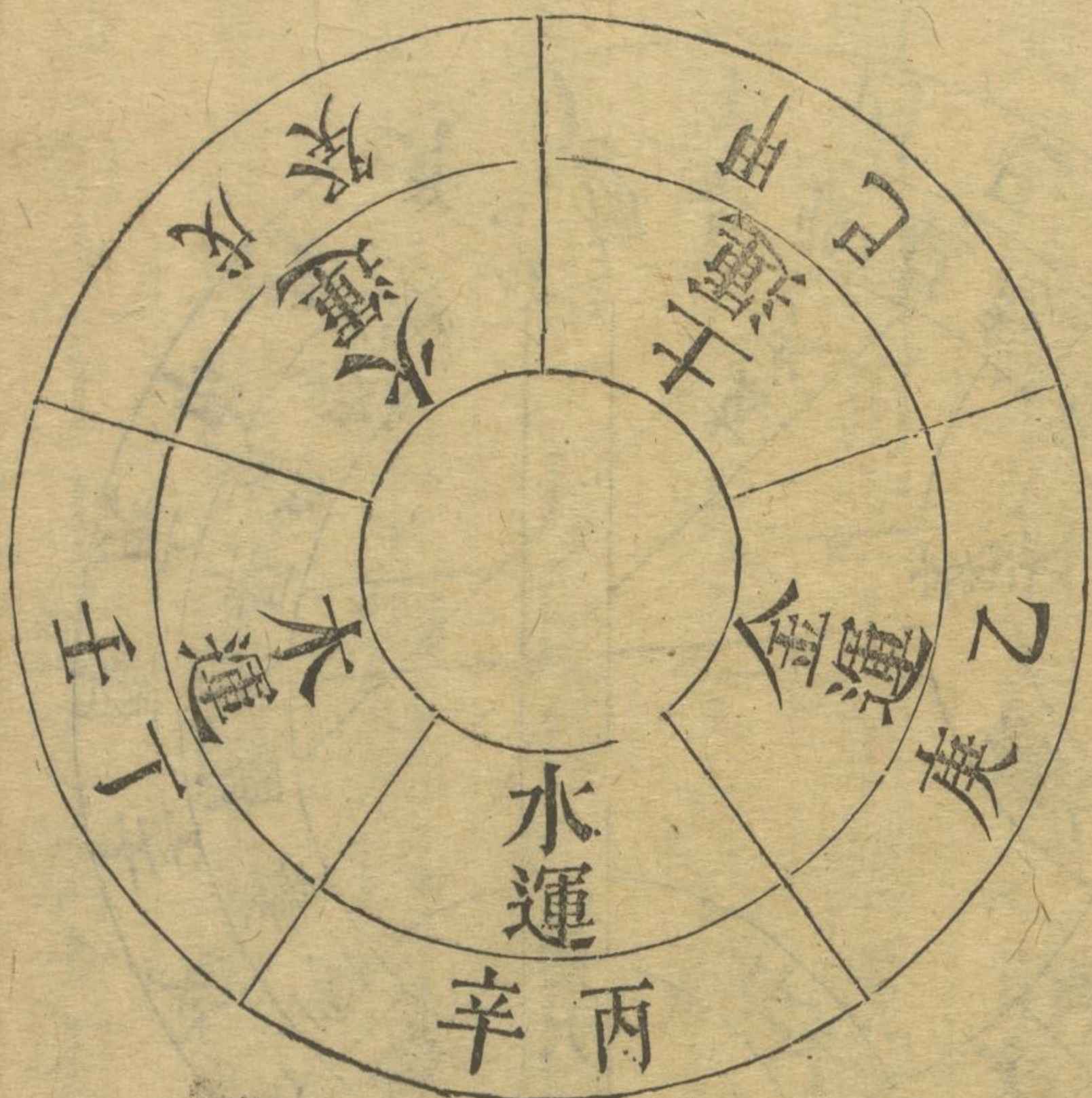
類經圖翼二卷

運氣下

張介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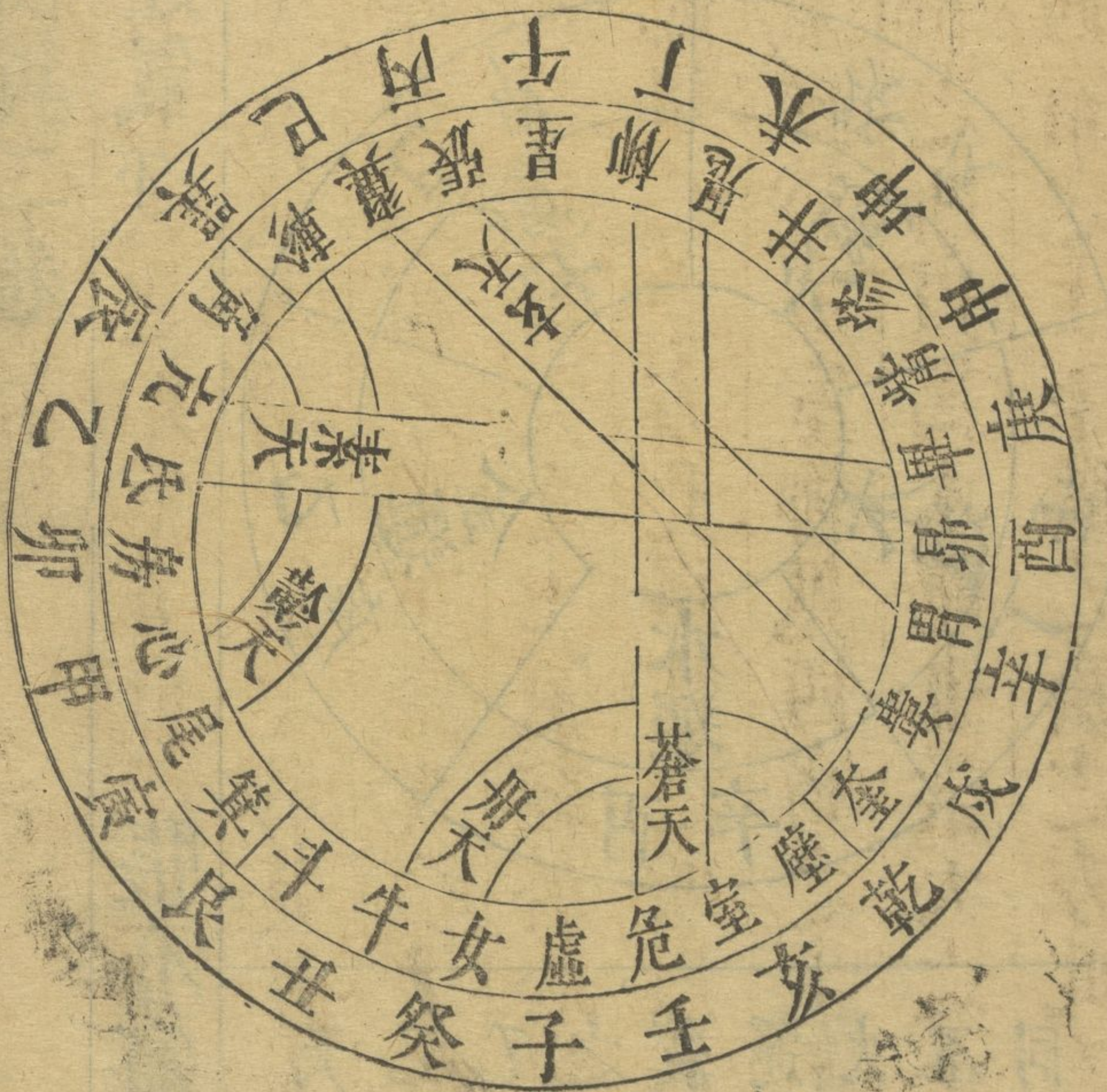


五運圖



天元紀大論曰。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五運行大論義亦同。

五天五運圖



五天歌

木蒼危室柳
鬼宿火丹牛
女壁奎邊土
齡心尾軫角
度金素亢氏
昂畢前水玄
張翼婁胃是
下為運氣上
經天。

五天五運圖解

此太古占天之始。察五氣紀五天。而所以立五運也。五天五氣者。謂望氣之時。見丹天之火氣。經於牛女壁奎四宿之上。下臨戊癸之方。此戊癸之所以為火運也。齡天之士氣。經於心尾角軫四宿之上。下臨甲巳之方。此甲巳之所以為土運也。蒼天之木氣。經於危室柳鬼四宿之上。下臨丁壬之方。此丁壬之所以為木運也。素天之金氣。經於亢氏昂畢四宿之上。下臨乙庚之方。此乙庚之所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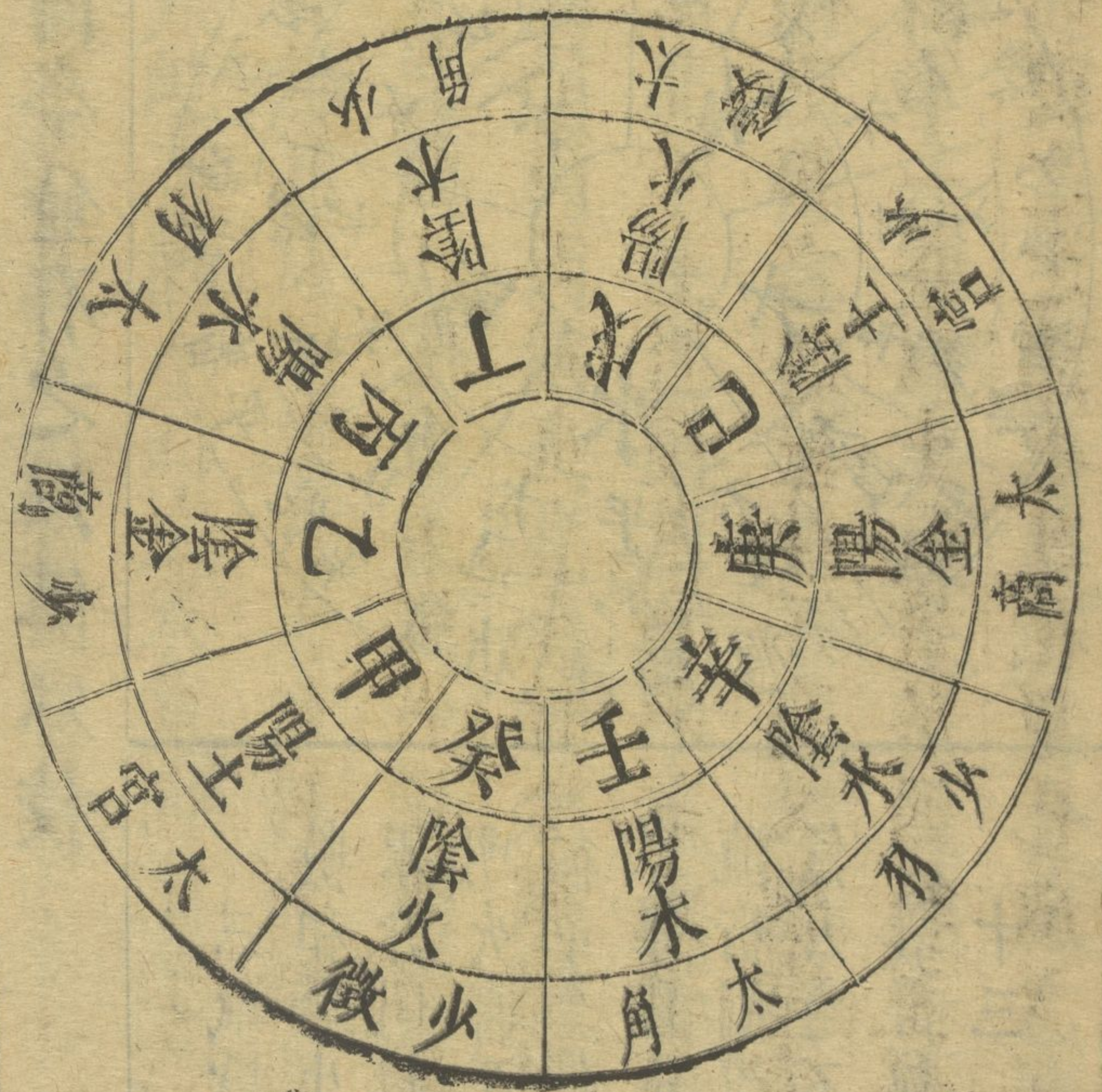
金運也。玄天之水氣經於張翼婁胃四宿之上。下臨丙辛之方。此丙辛之所以爲水運也。是知五運之化莫不有所由從。蓋已肇於開闢之初矣。詳太始天元冊文及天元紀大論中。

又五運圖解

自太始初分。陰陽析位。雖五運之象昭於五天。然尚有月建之法。及十二肖之說。則立運之因。是又一理。月建者。單舉正月爲法。如甲巳之歲。正月首建丙寅。丙者火之陽。火生土。故甲巳爲土運。乙庚

之歲。正月首建戊寅。戊者土之陽。土生金。故乙庚爲金運。丙辛之歲。正月首建庚寅。庚者金之陽。金生水。故丙辛爲水運。丁壬之歲。正月首建壬寅。壬者水之陽。水生木。故丁壬爲木運。戊癸之歲。正月首建甲寅。甲者木之陽。木生火。故戊癸爲火運。此五運生於正月之建者也。○十二肖者。謂十二宮中。惟龍善變而屬辰位。凡十干起甲。但至辰宮。卽隨其所遇之干而與之俱變矣。如甲巳干頭起於甲子。至辰屬戊。戊爲土。此甲巳之所以化土也。乙

五音建運太少相生圖



五音建運圖解

運氣全書云。五音者。五行之聲音也。土曰宮。金曰商。水曰羽。木曰角。火曰徵。晉書曰。角者觸也。象諸陽氣觸動而生也。其化丁壬。徵者止也。言物盛則止也。其化戊癸。商者強也。言金性堅強也。其化乙庚。羽者舒也。言陽氣將復。萬物將舒也。其化丙辛。宮者中也。得中和之道。無往不畜。又總堂室奠阼。謂之宮。所圍不一。蓋以土氣貫於四行。王於四季。榮於四藏。而總之之謂也。其化甲巳。故天干起於

甲土。土生金。故乙次之。金生水。故丙次之。水生木。故丁次之。木生火。故戊次之。火又生土。故巳又次之。循序以終於癸而復於甲也。十干以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巳辛癸爲陰。在陽則屬太。在陰則屬少。太者爲有餘。少者爲不及。陰陽相配。太少相生。如環無端。共成氣化。但氣有太少。則至有遲速。故六元正紀大論曰。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非有餘非不足。是謂平歲。其至當其時也。六微旨大論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又如太過被抑。不及得助。皆爲平氣。所謂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

五音五運太少相生解

運氣有三。曰大運。主運。客運。皆有五音之屬。大運者。中運也。主一歲之氣。如甲巳之年。土運統之。之類也。主運者。四時之常令也。如春木屬角。夏火屬徵。秋金屬商。冬水屬羽。土寄四季屬宮。歲歲相仍者是也。客運者。十年一週。如甲年陽土。則太宮起。

初運。乙年陰金。則少商起。初運。五運不同。迭相用事者。是也。然三運之中。俱有太少相生之異。蓋太者屬陽。少者屬陰。陰以生陽。陽以生陰。一動一靜。乃成易道。故甲以陽土。生乙之少商。乙以陰金。生丙之太羽。丙以陽水。生丁之少角。丁以陰木。生戊之太徵。戊以陽火。生己之少宮。己以陰土。生庚之太商。庚以陽金。生辛之少羽。辛以陰水。生壬之太角。壬以陽木。生癸之少徵。癸以陰火。復生甲之太宮。大運不離於陰陽。主客不離於大運。主運之氣。

每歲相同。故春必始於角。而冬則終於羽。客運之氣。各以本年中運爲初運。而以次相生也。故六元正紀大論。列各年運氣。如太陽少陽少陰之政。子午寅申辰戌之紀。三十年運。皆起於五太。太陰陽明厥陰之政。丑未卯酉巳亥之紀。三十年運。皆起於五少者。所以紀客運也。又如角下註「初字。羽下註一終字。凡甲乙丙壬癸五年。皆以太角爲初。戊巳庚辛丁五年。皆以少角爲初者。所以紀主運也。」
主客運圖如左。六十年運氣之紀。詳運氣類十七。

每歲之主運。皆起於角。而以次下生者也。如木主春令。而為角。木生火。故火次之。主夏令。而為徵。火生土。故土又次之。主長夏令。而為宮。土生金。故金又次之。主秋令。而為商。金生水。故水又次之。主冬令。而為羽。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五分分之。則每運得七十三日零五刻。云七十二日者。以三百六十日也。為言亦與六步之主氣同。而皆始於大寒日。但歲氣分陰陽。而主運有太少之異耳。假如甲年為陽土。運屬太宮用事。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太

宮者。少徵也。生少徵者。太角也。是以甲年之主運起太角。太少相生。而終於太羽。巳年為陰土。運屬少宮用事。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少宮者。太徵也。生太徵者。少角也。是巳年之主運起少角。亦少太相生。而終於少羽也。又如乙年為陰金。運屬少商。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少商者。太宮也。生太宮者。少徵也。生少徵者。太角也。是乙年之主運起太角。而終於太羽。庚年為太商。上推至角屬少角。而終於少羽也。餘年放此。此主運之氣。必始

於角而終於羽。一定不易。以時交司。而爲每歲之常令也。

各年五運交司時日

申子辰年

初運大寒日寅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寅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日卯初二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卯正三刻起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辰初四刻起

巳酉丑年

初運大寒日巳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巳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日午初二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午正三刻起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未初四刻起

寅午戌年

初運大寒日申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申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日酉初二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酉正三刻起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戌初四刻起
 亥卯未年

初運大寒日亥初初刻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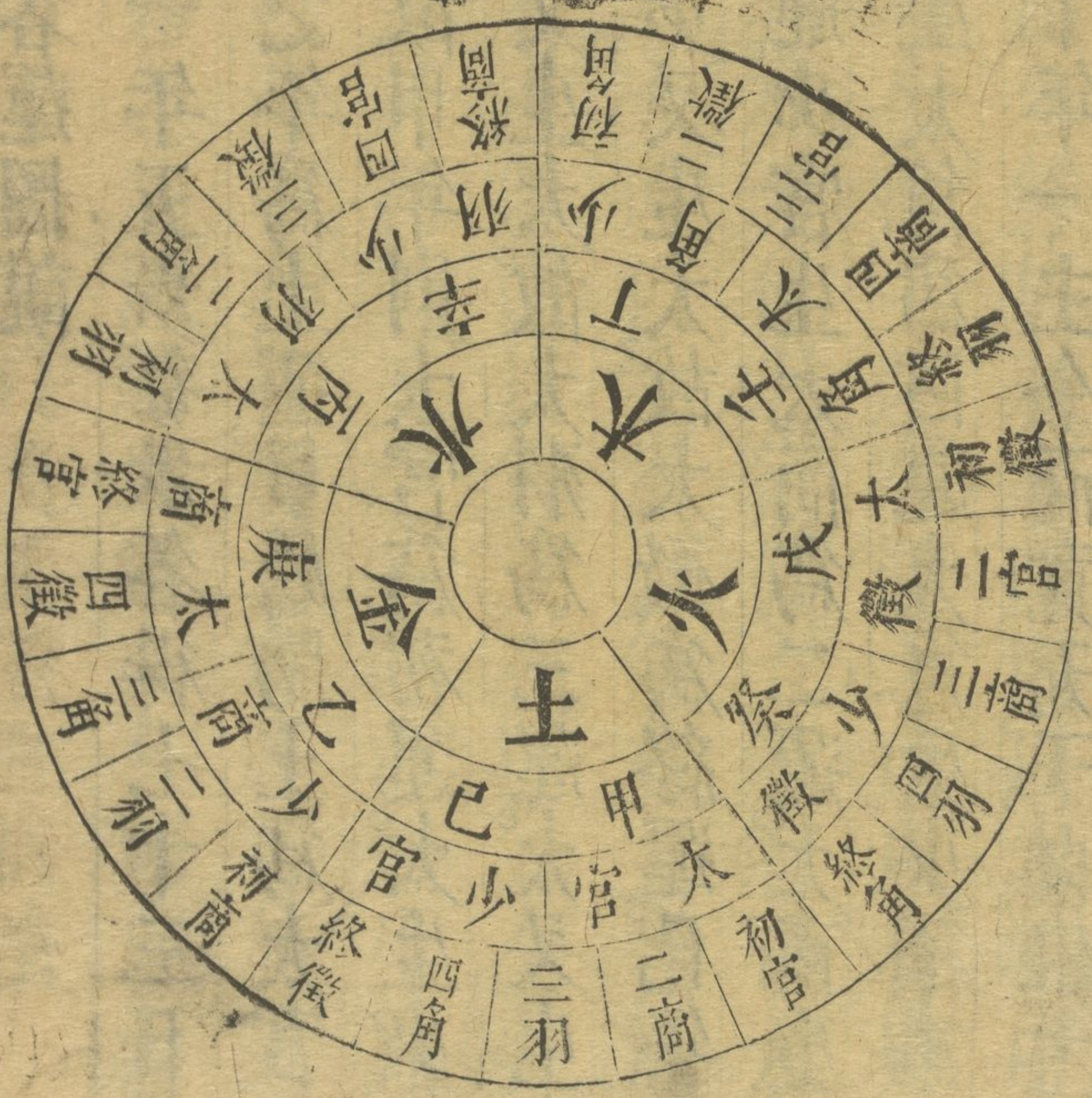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亥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一日子初二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子正三刻起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丑初四刻起

五運客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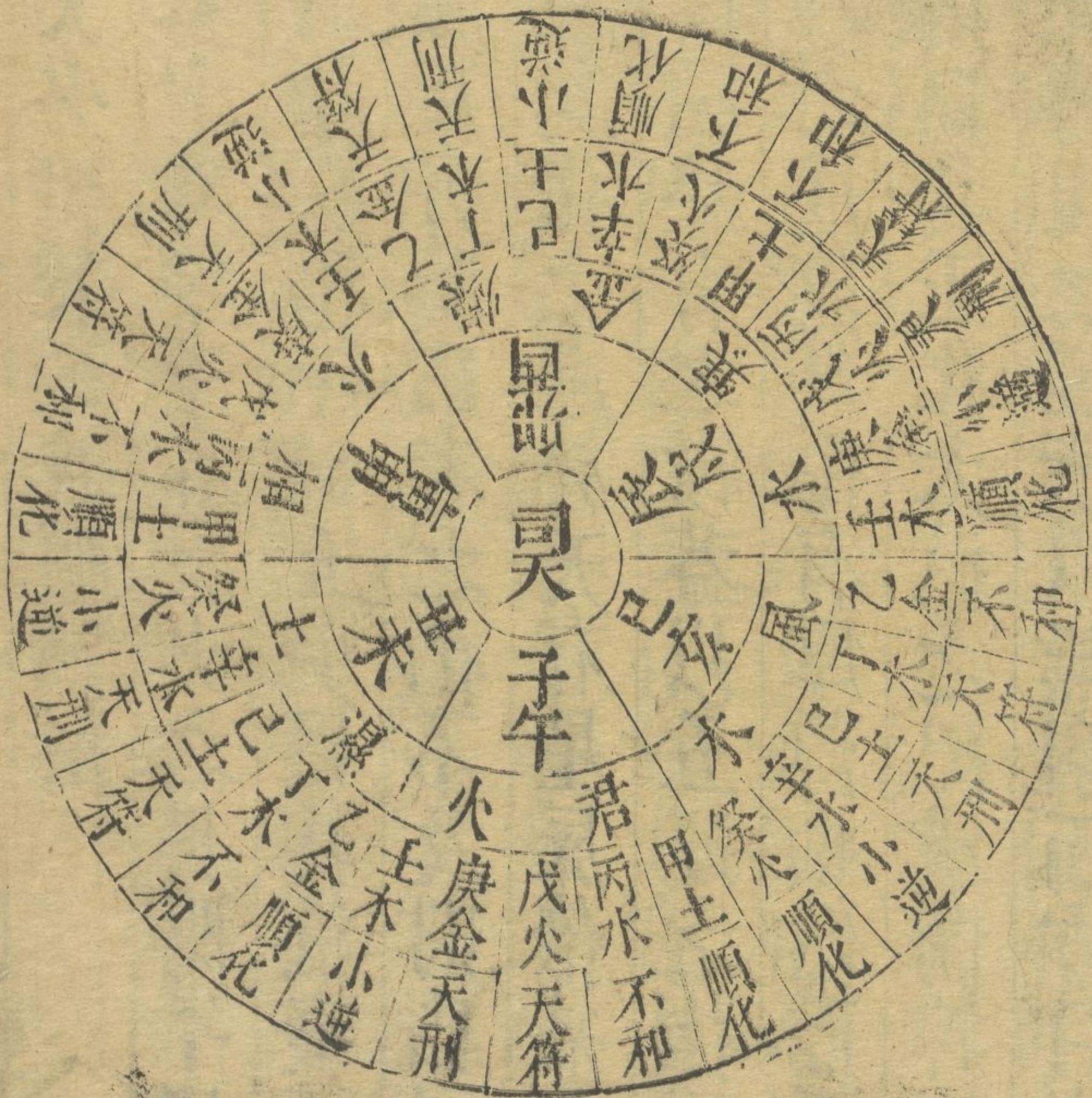


五運客運圖說

客運者。亦一年五步。每步各得七十三日零五刻。假如甲巳之年爲土運。甲屬陽土爲太宮。巳屬陰土爲少宮。故甲年則太宮爲初運。太生少。故少商爲二運。少又生太。故太羽爲三運。太又生少。故少角爲四運。少又生太。故太徵爲終運。巳年則少宮陰土爲初運。少宮生太商爲二運。太商生少羽爲三運。少羽生太角爲四運。太角生少徵爲終運。太少互生。凡十年一主令而竟天干也。但主運則必

春始於角而冬終於羽。客運則以本年中運爲初運。而以次相生。此主運客運之所以有異也。夫五運六氣者。無非天地之氣候。六氣有司。天在泉以主歲。五運有大運以主歲。六氣有主客氣以主歲時。五運亦有主客運以行天令。運氣全書云。地之六位則分主於四時。天之五運亦相生而終歲度。天元玉冊截法中亦有歲之客運。行於主運之上。與六氣主客之法同。雖本經未有明言。而氣運生化之理。在所必至。當以天元玉冊爲法。

十六年氣運相臨逆順圖



五運太火齊兼化圖



五運太少齊兼化逆順圖解

氣運有盛衰之殊。年干有太少之異。陽年曰五太。因其氣旺有餘也。陰年曰五少。因其氣衰不及也。太過則已勝。反齊勝已者之化。不及則已弱。以致勝已者來兼其化。上應於天有星辰倍減之象。下應於地有動植耗育之徵。蓋以五運之休囚旺相不同。而萬物之成熟災傷有厚薄也。然而不及之年。得助合則同其正化。太過之紀。被制抑則得其平和。此生化勝復之理。所以無窮。而方月應變之妙。豈容執一。要非知權達變之士。有不可以易造者也。條畧於左。

○太過歲 凡五運陽年各主六年。五六共三十年。太過之年。反齊勝已之化。如太宮土運。反齊木化。太角木運。反齊金化。太商金運。反齊火化。太徵火運。反齊水化。太羽水運。反齊土化也。

○不及歲 五運陰年各主六年。五六共三十年。不及之年。則勝者來兼其化。如少宮土運。木來兼化。少角木運。金來兼化。少商金運。火來兼化。

少徵火運。水來兼化。少羽水運。土來兼化也。

○太宮。六甲年也。

○太商。六庚年也。金運太過。若逢子午君火。寅申相火。司天之年。則太商被天之抑。乃得其平。所謂上徵與正商同也。正商者。如乙酉比和之類。餘放此。若逢辰戌寒水。司天。亦爲小逆。以水爲金子。子居父上。故曰逆。餘放此。

○太角。六壬年也。木運太過。若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則爲逆。以子居父上也。

○太徵。六戊年也。火運太過。若逢辰戌寒水。司天。則太徵被抑。乃得其平。所謂上羽與正徵同也。

○太羽。六丙年也。

○少宮。六巳年也。土運不及。若逢丑未濕土。司天。爲中運得助。所謂上官同正官也。若逢巳亥風木。司天。則木兼土化。所謂上角同正角也。

○少商。六乙年也。金運不及。若逢卯酉燥金。司天。爲中運得助。所謂上商同正商也。若逢巳亥

風木司天以金不及火來兼化則木得其政所謂上角同正角也。

○少角 六丁年也木運不及若逢巳亥風木司天爲中運得助所謂上角同正角也若逢卯酉燥金司天則金兼木化所謂上商同正商也若逢丑未濕土司天以木不及金來兼化則土得其政所謂上宮同正宮也。

○少徵 六癸年也火運不及若逢卯酉燥金司天之年以火不及水來兼化則金得其政所謂

上商同正商也。

○少羽 六辛年也水運不及若逢丑未濕土司天則土兼水化所謂上宮同正宮也。

○齊化 凡陽年太過則爲我旺若遇尅我之氣其有不能勝我我反齊之如戊運水司天上羽同正徵是以火齊水也庚運火司天上徵同正商是以金齊火也。

○兼化 凡陰年不及則爲我弱我弱則勝我者來兼我化以強兼弱也如巳運木司天上角同

圖翼二卷
運氣
正角。是以木兼土也。辛運土司天。上宮同正宮。是以土兼水也。丁運金司天。上宮同正商。是以金兼木也。

○平氣 如運太過而被抑。運不及而得助也。如戊辰陽年。火運太過而寒水司天抑之。癸巳陰年。火運不及而巳位南方助之。辛亥水運不及而亥位北方助之。又如丁運木司天。上角同正角也。巳運土司天。上宮同正宮也。乙運金司天。上商同正商也。皆曰平氣而物生脈應皆得平。

和之氣也。

○得政 如乙年陰金木司天。金運不及。火來兼化。則木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角同正角也。丁年陰木土司天。木運不及。金來兼化。則土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宮同正宮也。癸年陰火金司天。火運不及。水來兼化。則金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商同正商也。此雖非亢則害。然亦以子救母。而實則承迺制之義。

○干德符 謂新運初交之月日時與運相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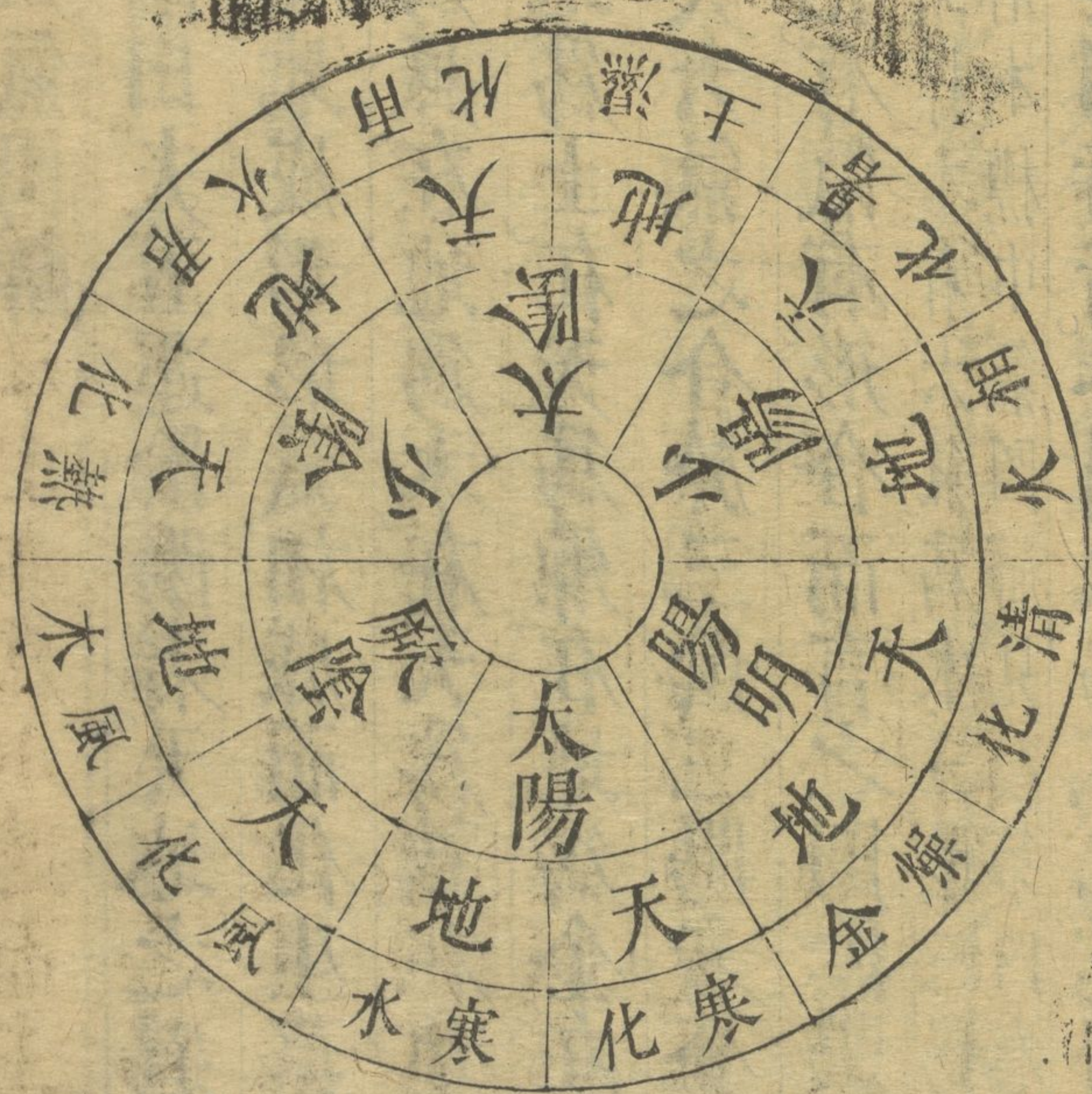
亦得其平。如丁亥年初交之月日時得壬者。則壬與丁合之類是也。非初交之時日則不相濟。所謂合者。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也。又如陰年勝氣未至。及被勝既復之後。得六氣初交之時日。及月建之干相助合者。即得正位。亦獲平氣也。

○右凡諸言上者。司天爲上也。諸言正宮正商類者。乃五運之平氣爲正也。五運太少。所紀各不同者。蓋有遇有不遇也。又如君火相火寒水。例

屬陽年之司天。風木。濕土。燥金。例屬陰年之司天。六十年中各有上下臨遇。或天勝運。或運勝天。或太過者不務其德。或不及者逢其所勝。故五運行大論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相得者。如木火相臨。火土相臨。土金相臨。金水相臨。水木相臨。以上生下。司天生運者是也。不相得者。如木土相臨。土水相臨。水火相臨。火金相臨。金木相臨。以上尅下。司天尅運者是也。又如土臨火。火臨木。木臨水。水臨金。金臨土。以下生上。

雖曰相生。然子居母上。亦為小逆。而主微病。又
 如木臨金。土火臨水。金土臨木。水金臨火。木水
 臨土。火乃天運相尅。為不相得。故其病甚。其他
 若太乙天符。歲會。同天符。同歲會。則其符會。雖
 皆曰平氣。然而純駁。固自不同。逆順亦有輕重。
 且司天既有臨遇。在泉豈無臨遇。天地既有臨
 遇。六步豈無臨遇。玄理無窮。一隅三反。貴在因
 機推測也。此當與天符歲會圖。及六十年運氣
 政令之紀相參看。

天地六氣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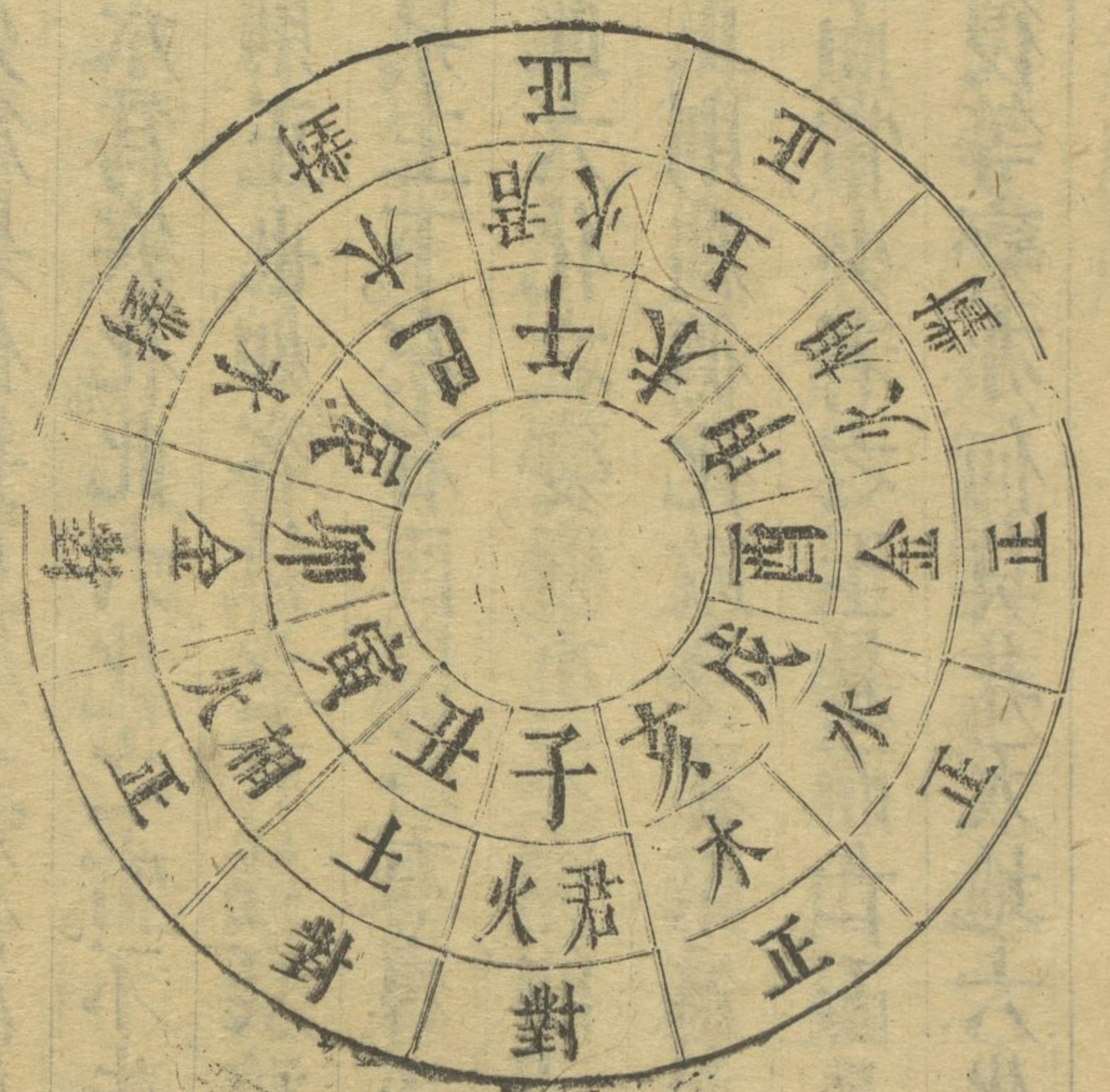


天地六氣圖解

天元紀大論曰。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又曰。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又曰。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夫六氣之合於三陰三陽者。分而言之。則天地之化。有氣有形。合而言之。則陰陽之理。標由乎本。所謂標本者。六氣為本。三陰三陽為標。有本標中氣圖解。見後第四卷。如主氣之交。司於四時者。春屬木為風化。夏初君火為

熱化。盛夏相火為暑化。長夏屬土為濕化。秋屬金為燥化。冬屬水為寒化。此六化之常。不失其常。即所謂當其位則正也。如客氣之有盛衰逆順者。則司天主上。在泉主下。左右四間。各有專主。不時相加以為交合。此六化之變。變有不測。即所謂非其位則邪也。故正則為德化。政令。邪則為災變。青傷。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之至。暴而亡。而凡為淫勝。邪勝。相勝。相復等變。亦何莫非天地六化之氣所致歟。

六氣正化對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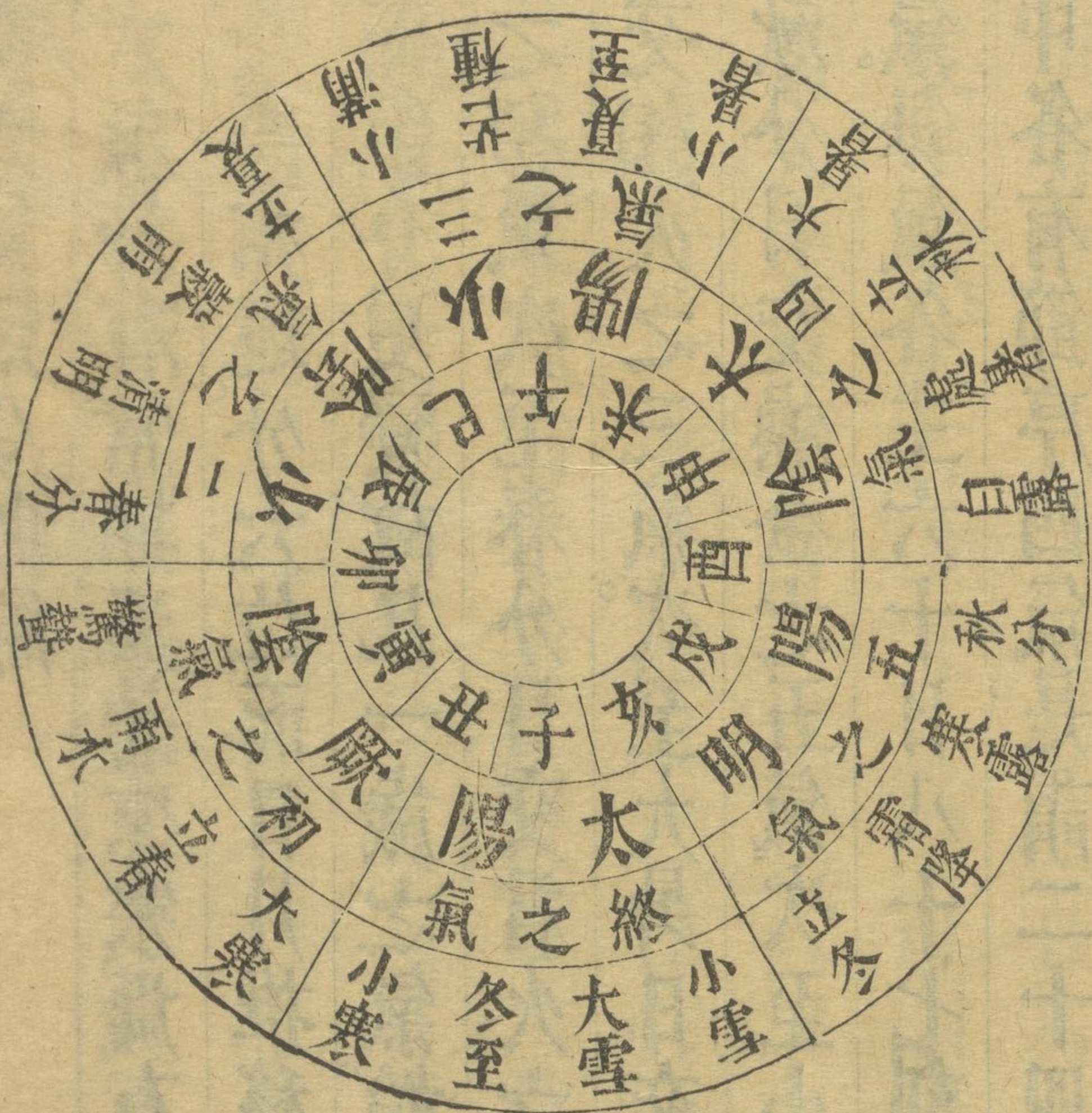


正化對化圖說

六氣分上下左右而行天令。十二支分節令時日而司地化。然以六氣而加於十二支。則有正化對化之不同。如厥陰之所以司於巳亥者。以厥陰屬木。木生於亥。故正化於亥。對化於巳也。少陰所以司於子午者。以少陰為君火。當正南離位。故正化於午。對化於子也。太陰所以司於丑未者。以太陰屬土。居中。王於西南未宮。故正化於未。對化於丑也。少陽所以司於寅申者。以少陽屬相火。位卑於

君火生於寅。故正化於寅。對化於申也。陽明所以司於卯酉者。以陽明屬金。酉為西方金位。故正化於酉。對化於卯也。太陽所以司於辰戌者。太陽為水。辰戌屬土。然水行土中。而戌居西北。為水漸王鄉。是以洪範五行。以戌屬水。故正化於戌。對化於辰也。一曰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一曰正。化從本生數。對化從標成數。皆以言陰陽之衰盛。合於十二辰。以為動靜消息者也。此說詳具玄珠。今錄之以備參考。

交六氣節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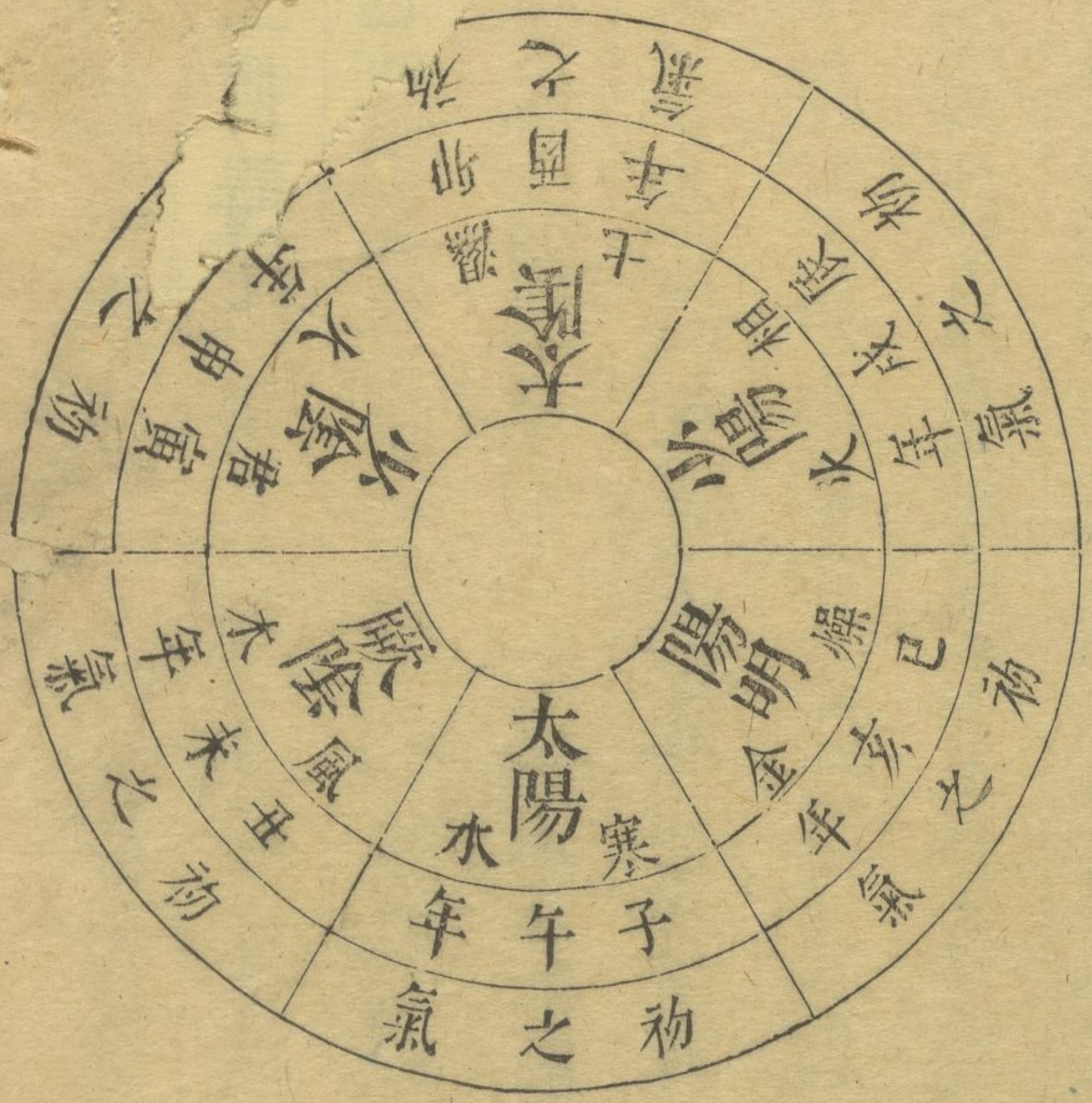
歌曰
 大寒初氣
 春分二小
 滿三兮大
 暑四秋分
 交着五之
 初小雪為
 終六之次。

交六氣節令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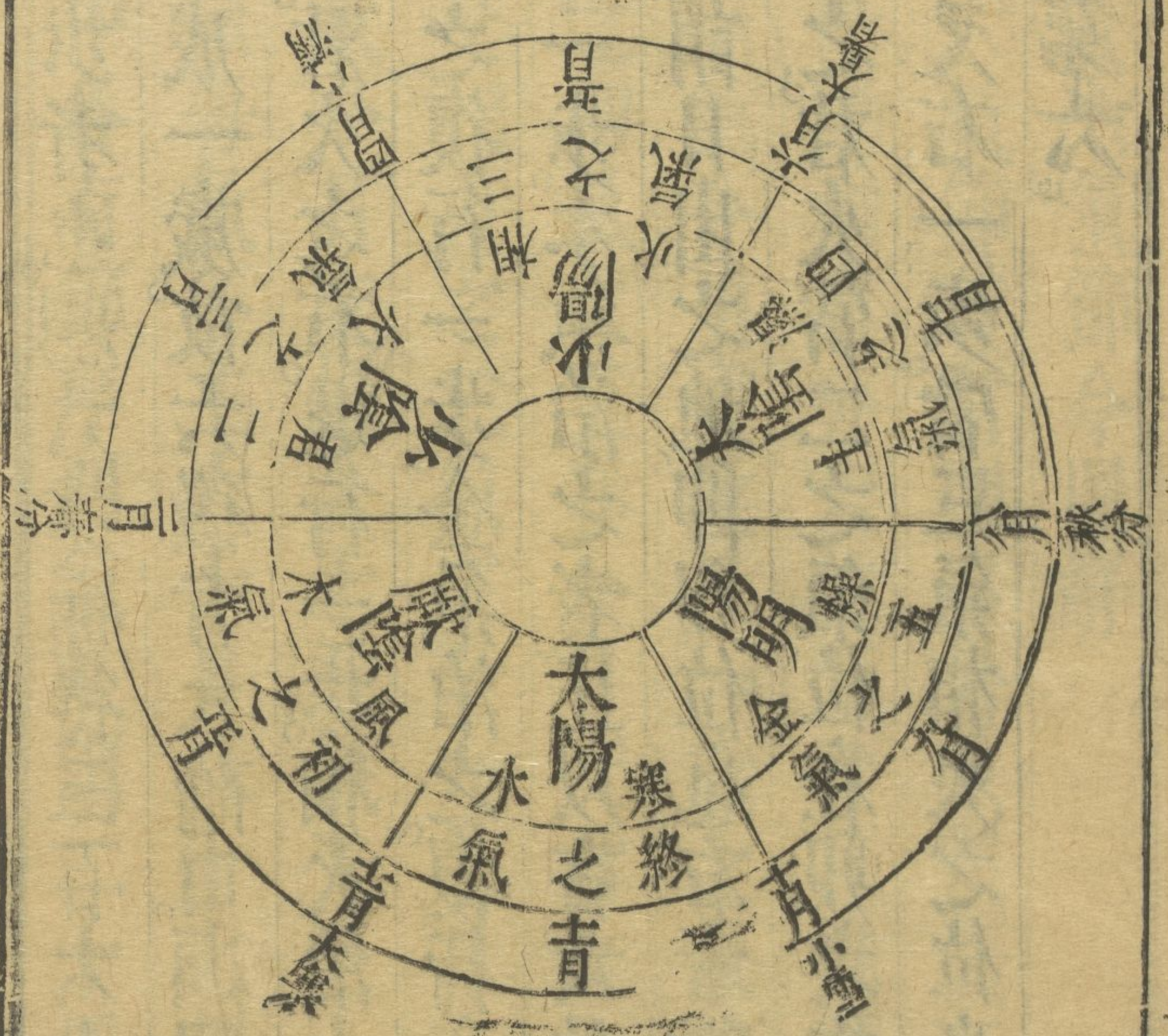
四時六氣節有常期。溫暑涼寒。歲有常令。運氣全書云。陰陽相違。分六位而日月推移。寒暑弛張。運四時而氣令更變。故凡一歲之氣。始於大寒日交。風木之初氣。次至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次至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次至大暑日交。濕土之四氣。次至秋分日交。燥金之五氣。次至小雪日交。寒水之終氣。每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是謂六步。每步中各有節序四氣。是謂二十四氣。而所以節

分六步者也。總六步而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成一歲。故六微旨大論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正以言六位之主氣也。顯明者。謂日出之地。卽卯位也。右者。謂卯在東方。面東視之。君火當二之氣位。在卯之右也。退行者。謂君火又右一步。當三氣相火之位也。餘放此義詳運氣第六。

逐年客氣圖



逐年主氣圖



此逐年主氣之位次也。六氣分主四時。歲歲如常。故曰主氣。

此逐年客氣也。如子午年則太陽為初氣。厥陰為二氣。少陰為三氣。太陽為四氣。少陽為五氣。陽明為六氣。丑在泉為六氣。丑未則厥陰為初氣。以次而轉。餘可放此類推也。

主氣圖解

主氣者。地氣也。在地成形。靜而守位。謂木火土金水。分主四時。而司地氣。以爲春夏秋冬。歲之常令者。是也。然主氣以五氣相生爲序。而太陰土所以居少陽火之後也。如厥陰木之所以主初氣者。以春木爲方生之始也。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中起。至卯中止。天度至此。風氣乃行。春木生火。故少陰君火爲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中起。至巳中止。天度至此。暄淑乃行。君相

以同氣相隨。故少陽相火。繼君火而爲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中起。至未中止。天度至此。炎熱乃行。夏火生土。故太陰濕土爲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中起。至酉中止。天度至此。雲雨乃盛。濕蒸乃作。長夏之土生金。故陽明燥金爲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中起。至亥中止。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秋金生水。故太陽寒水爲終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中起。至丑中止。天度至此。

圖翼二卷
運氣
二十一
寒氣乃行。此爲一歲之主氣。有常而無變者也。至於年神有太少之異。六步有正對之殊。客氣布行天令。以加臨於主氣之上。斯上下相召而變生矣。主客二圖當參看。

客氣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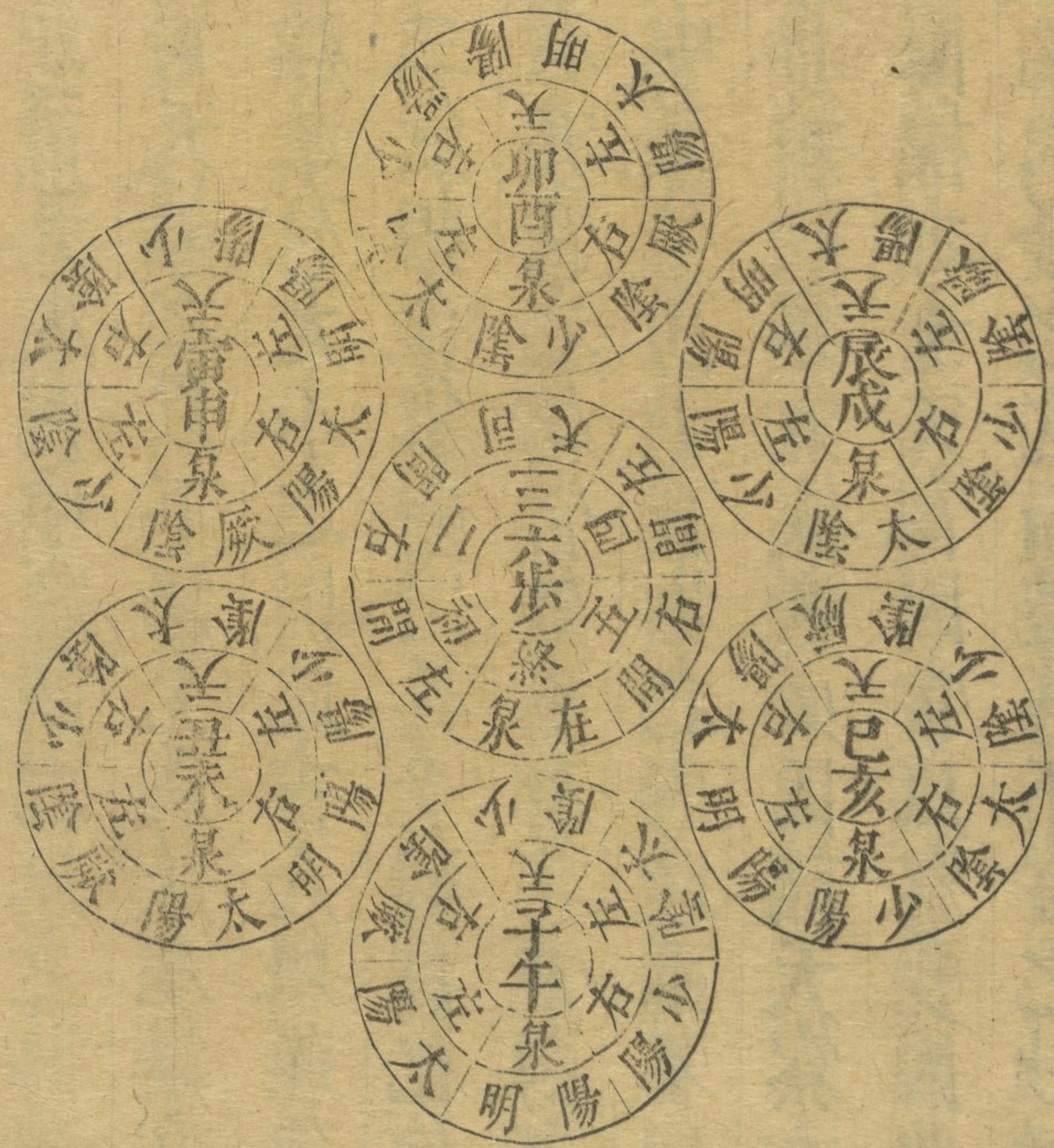
客氣者。天氣也。在天爲氣。動而不息。乃爲天之陰陽。分司天在泉左右四間之六氣者是也。故三陰三陽之氣。更迭主時而行天令。以加臨於主氣之上。而爲一歲之變化。然客氣以陰陽先後之數爲

序。故太陰土所以居少陽火之前也。如三陰之序。以厥陰爲始者一陰也。次少陰者二陰也。又次太陰者三陰也。三陽之序。以少陽爲始者一陽也。次陽明者二陽也。又次太陽者三陽也。濕土一也。而客氣之濕居火前。主氣之土居火後。雖若前後有不同。而實皆處乎六者之中。正以見土德之位也。凡客令所至。則有寒暑燥濕風火非常之化。故冬有爍石之熱。夏有凄倉之涼。和則爲生化。不和則爲災傷。此蓋以客氣所加。乃爲勝制鬱發之變耳。

故五運行大論曰。五運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又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氣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此客氣有不時之加臨。而主氣則祇當奉行天令耳。故凡客主之氣。則但有勝而無復也。總而言之。司天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此客氣之槩也。析而言之。則六氣各有所主。此分六氣之詳也。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中運居中。通主

一歲。如司天生尅中運。謂之以上降下爲順。運氣生尅。司天謂之以下臨上爲逆。在泉亦然。順分生尅之殊。逆有大小之別。此古人舉運氣之端倪耳。若其二氣相合。象變迥異。千變萬化。何有窮盡。如四時有非常之化。常外更有非常。四方有高下之殊。殊中又分高下。百步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非類。故察氣候者。必因諸天。察方宜者。必因諸地。圓機之士。又當因常以察變。因此以察彼。庶得古人未發之玄。而盡其不言之妙歟。

司天在泉左右間氣圖



司天歌
 子午少陰為
 君火丑未太
 陰臨濕土寅
 申少陽相火
 壬卯酉陽明
 燥金所辰戌
 太陽寒水邊
 巳亥厥陰風
 木主初氣起
 地之左間司
 天在泉對面
 數。

司天在泉圖解

司天在泉四間氣者。客氣之六步也。凡主歲者為
 司天。位當三之氣。司天之下相對者為左泉。位當
 終之氣。司天之左為天之左間。右為天之右間。在
 泉之左為地之左間。右為地之右間。每歲客氣始
 於司天前二位。乃地之左間。是為初氣。以至二氣
 三氣而終於在泉之六氣。每氣各加一步。然司天
 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故又曰歲半已前。
 天氣主之。歲半已後。地氣主之也。

五運行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陽。右厥陰。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也。面北命位者。謂司天在上。位在南方。面北而命其左右。則東南爲司天之右間。西南爲司天之左間也。又曰。何謂下。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太陽

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也。面南命位者。謂在泉在下。位在北方。面南而命其左右。則東北爲在泉之左間。西北爲在泉之右間也。上者右行。自西南而降。下者左行。自東北而升。左右周天。餘而復會。故上下相遘。天地相臨。而變化逆順。由茲生矣。雖同類相和。氣化相生者。謂之順。異類相臨。氣化相制者。謂之逆。然

有氣雖同類而亦為病者。以相火臨於君火。為不當位故也。故六微旨大論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病近害速。順則病遠害微。所謂二火者是也。此當與前五運太少齊兼化圖解參看。

六微旨大論曰。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言之。客氣陰陽之次序也。

司天在泉指掌圖

推六氣法。凡司天前二位。即初氣前一位。即二氣本位。司天為三氣後一位。為



四氣後二位為五氣後三位。為終氣。即在泉也。掌中一輪。六氣燎然在握。

六氣以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太陰為三陰。少陽為一陽。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故但記厥少太。少陽太六字。則六氣盡矣。厥少太為三陰。少陽太為三陽也。其法以巳亥為始。即起厥陰司天。故於巳亥位起厥字。子午位為少字。丑未位為太字。順數到底。皆其年分之司天也。其餘五氣。循次可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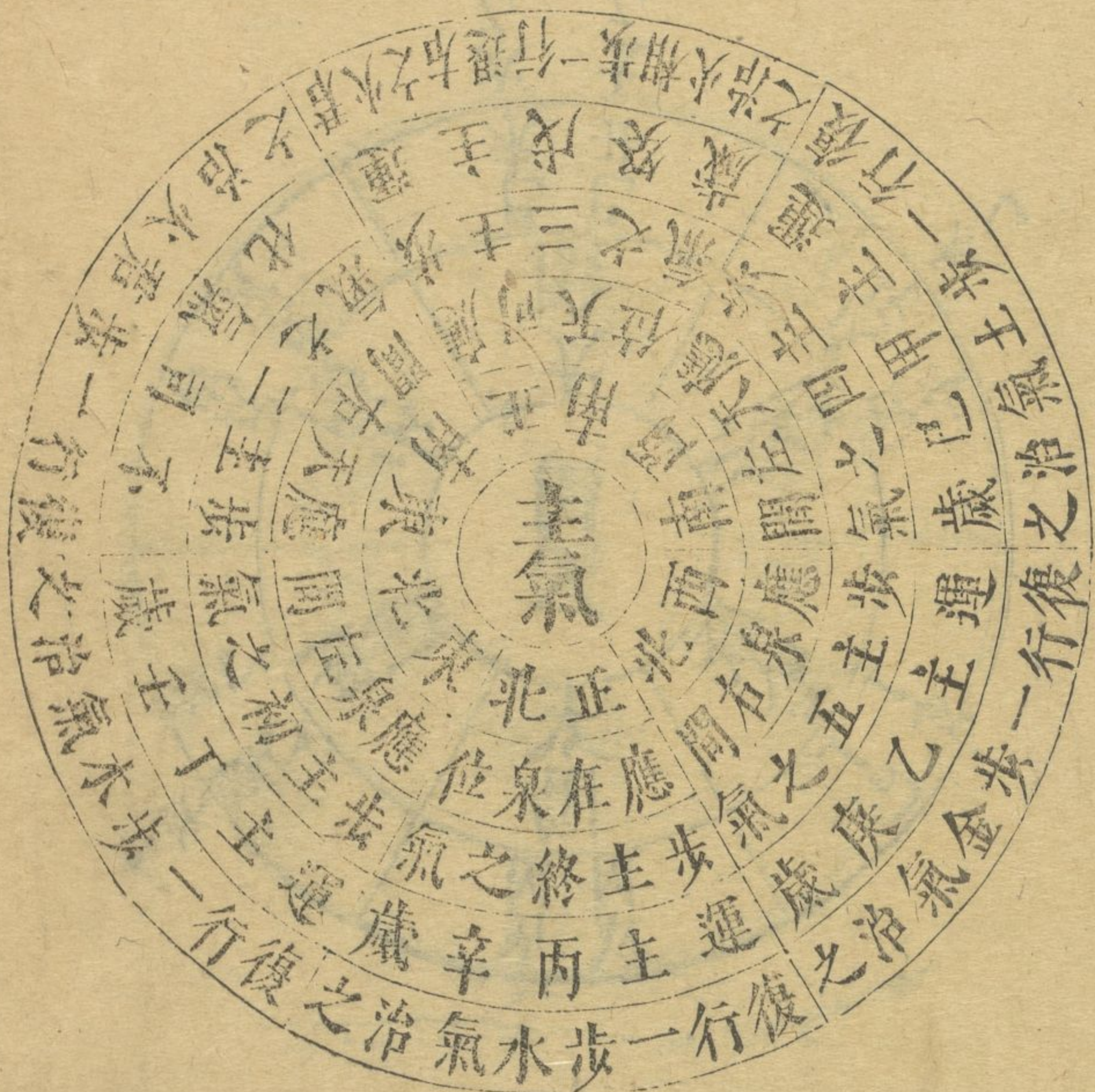
肢掌解附

邵子曰。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肢。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於掌矣。一曰手仰本乎天親上。足方俯乎地親下。手可翻覆。足不可者。陽能兼陰。陰不能兼陽也。掌之後高前下。象地之西北多山。東南多水也。聚為川澤。掌中之文如川象也。手自掌腕肘至肩。足自趾脛股至膝。各三節。三四應十二次也。四肢應天四時。應地四方。一手四指各三節。應十二辰。兩手合之。應二十四

氣。拇指三節。二節為陰陽。隱者為太極。掌大物也。合之而三十二。應天卦。并手足為六十四。兼地卦。地體極於十六。一手有十六數。而顯者十五。一者太極。隱於大物之間也。人之四肢各有脉。應四時之氣也。一脉三部。應一時三月也。一部三候。應一月三旬。乾策也。素問以十二節氣出於天氣。而應人之十二經脉。謂手足各有三陰三陽也。陰陽家以十二支分於指之周圍十二節。謂之十二支掌。以洛書數分於食中。名三指各三宮。謂之九宮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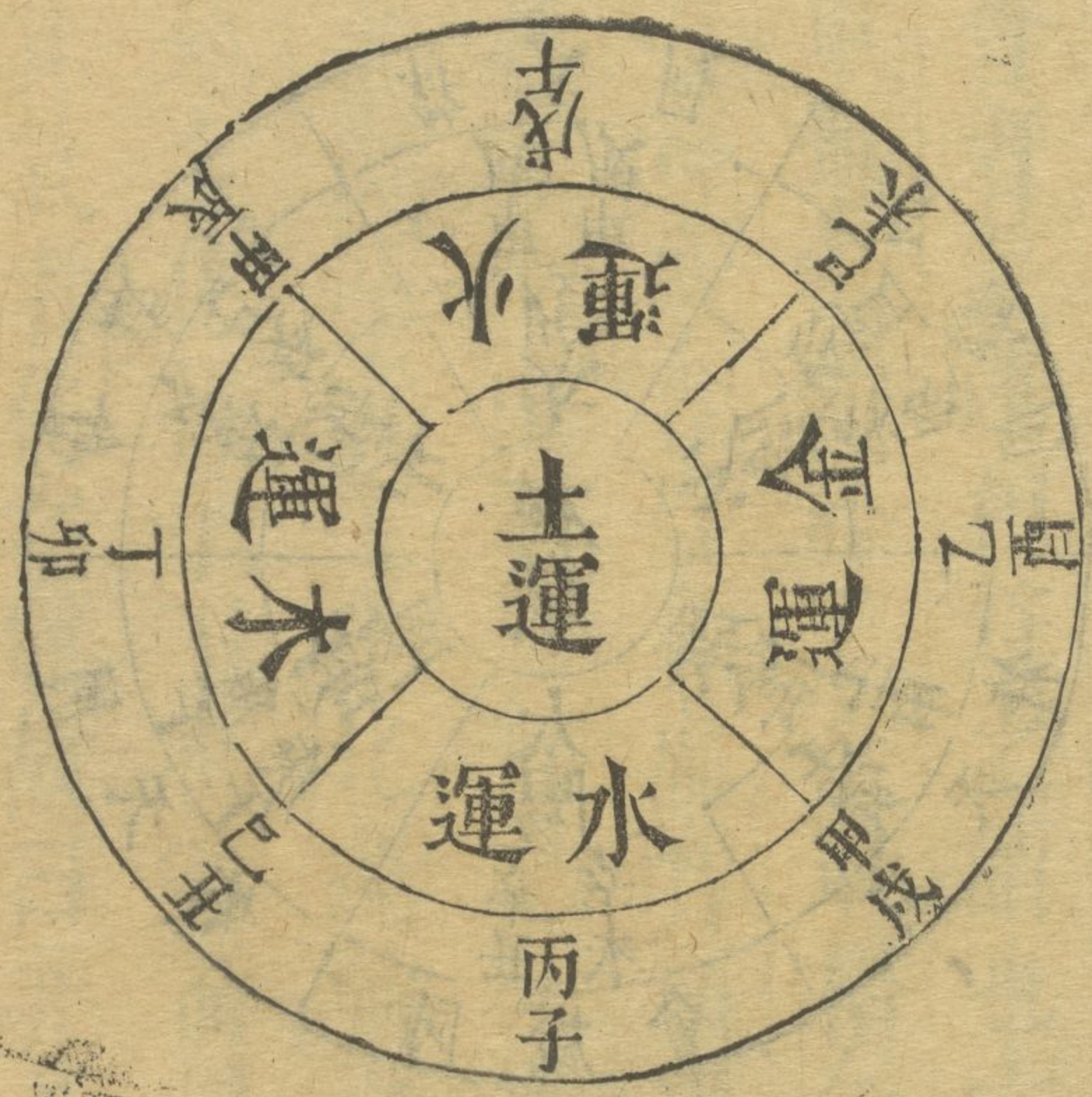
以八卦分於食中名三指。去中宮不用。乾起名指根西北方位。以次而終兌於正西。謂之八方掌。以一坎起食指根。逐節而上。二坤三震四巽五申六乾七兌八艮九離而終於名指根。謂之排山掌。以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亦如前法。謂之紫白掌。以甲起寅位而癸終於亥。去子丑兩宮不用。謂之十干掌。用食中名上下六節。謂之六壬掌。由是觀之。是天地之理。舉掌可盡。邵子固非欺我。而天之生人。又豈偶然哉。

地理之應六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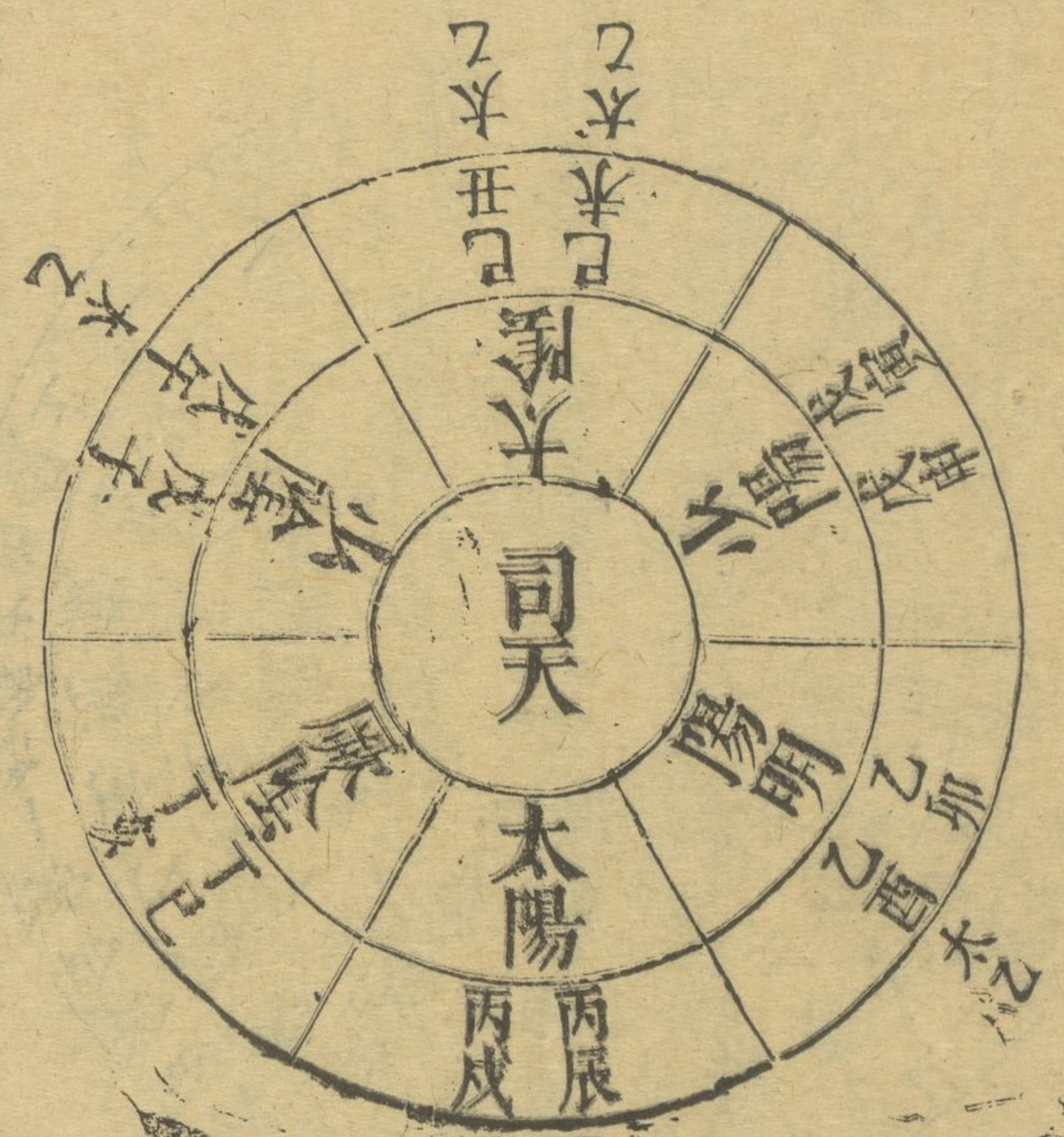
此圖上者
右行。下者
左行。自初
至終。乃為
地之主氣。
靜而守位
者也。
義出六微
旨大論中。

歲會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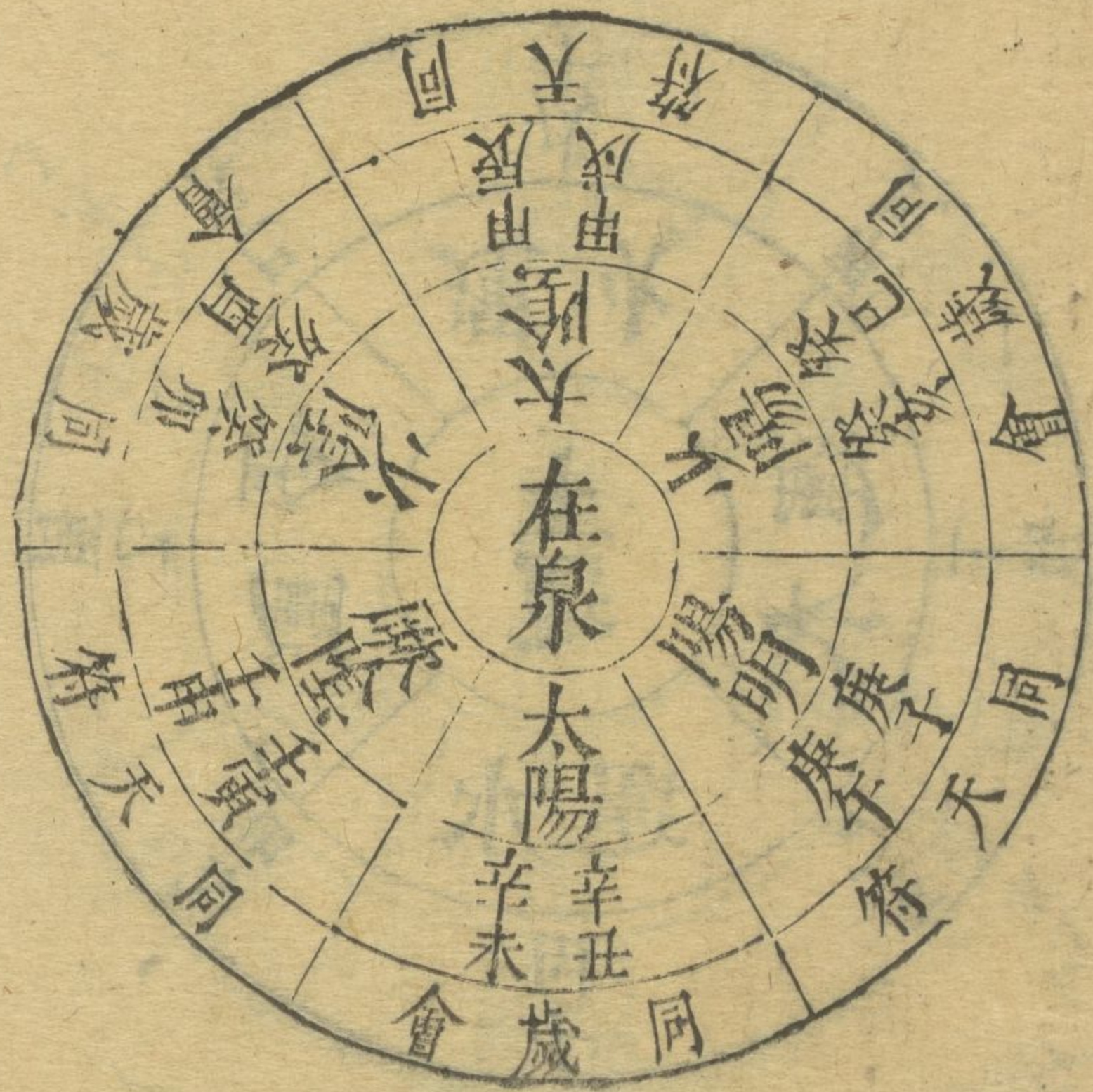
歲會者。中運與年支同其氣化也。如木運臨卯木。火運臨午火之類。共八年。

天符之圖



天符者。中運與司天相符也。如丁年木運。上見厥陰風木司天。即丁巳之類。共十二年。
太乙天符者。如戊午年以火運火支。又見少陰君火司天。三合為治也。共四年。

同天符同歲會圖



同天符同歲會者。中運與在泉合其氣化也。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如甲辰年陽土運而太陰在泉。則為同天符。癸卯年陰火運而少陰在泉。則為同歲會。共十二年。

天符歲會圖說

天符歲會者。氣運相符之謂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氣運相臨。而天符歲會。盛衰虛實所由生矣。故每歲天地之令。各有上中下三氣之分。司天者主行天令。行乎上也。歲運者主生化運動之機。行乎中也。在泉者主地之化。行乎下也。遇而同其氣者化之平。遇而異其氣者化之逆。故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也。又曰天符為執法。歲會

爲行令。太乙天符爲貴人。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雖天符歲會皆得純正之氣。然其過亢則未免中邪。亦有輕重。故中歲會者爲輕。以行令者之權輕也。中天符者爲重。以執法者之權重也。中太乙者爲尤重。以三氣皆傷而貴人之不可犯也。故天元紀大論曰。知迎知隨。氣可與期也。

○天符者。天元紀大論曰。應天爲天符。謂中運之氣與司天之氣相同者。命曰天符。符之爲言合

也。如六微旨大論曰。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水運之歲。上見太陽。者是也。又六元正紀大論曰。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前三者言三太也。後三者言三少也。上者言司天也。臨者天運相臨也。二論之詞不同。

而義則一也。天符共十二年。而戊午乙酉己丑已未四年。又是歲會。然既為天符。又為歲會。是天氣運氣歲支三者俱會。乃為太乙天符也。如戊午年戊為火運。午年君火司天。又午屬南方火位。故曰三合為治也。

○太乙天符者。尊之之號也。故太乙天符稱貴人。共四年。即戊午己丑己未乙酉是也。詳見前天符論中。

○歲會者。天元紀伏論曰。承歲為歲直。乃中運之氣。與歲支相同者是也。六微旨大論曰。水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不分陰年陽年。但取四正之支與運相合。乃為四直承歲。四正支者。子午卯酉是也。如辰戌丑未四年。土無定位。寄旺於四時之末。各一十八日有奇。則亦通論承歲也。歲會共計八年。而四年同於天符。是即太乙天符也。按八年之外。猶有四年類歲會而實非者。如壬寅皆木。庚申皆金。癸巳皆火。辛亥皆水。亦

圖真二卷
運氣
三十六
是運與年支相合。而不爲歲會者。以不當四正之位故也。然除壬寅庚申二陽年不相和順者。無論至若癸巳辛亥二陰年。雖不爲歲會。而上下陰陽相佐。亦得平氣。其物生脉應。亦皆合期也。

○同天符同歲會者。言中運之氣與在泉相合也。但分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六元正紀大論曰。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大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

三。三者謂三太之年爲同天符也。又曰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大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三者謂三少之年爲同歲會也。故又曰太過而加同天符。卽三太之年也。不及而加同歲會。卽三少之年也。下加者。在泉爲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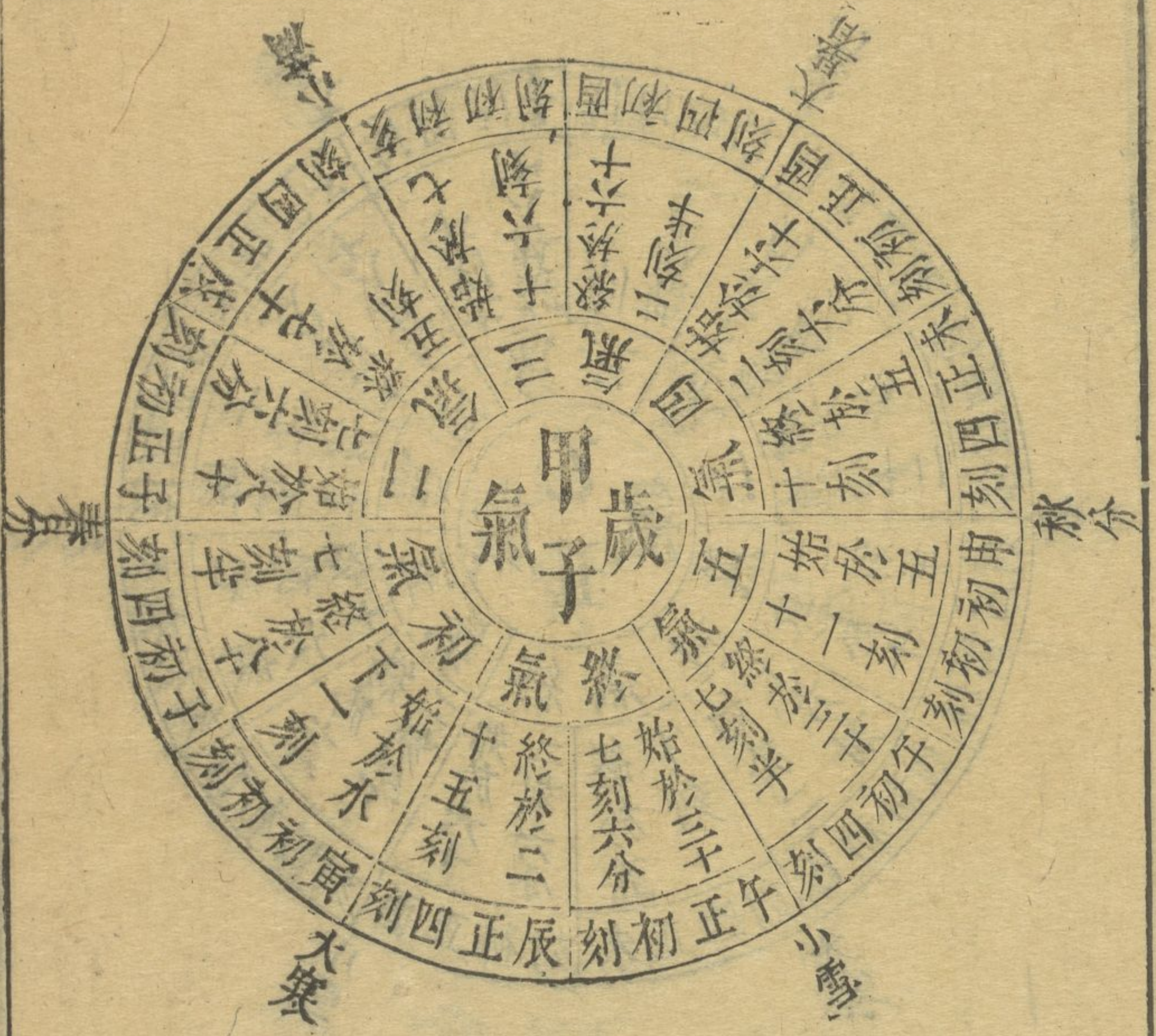
○右天符十二年。太乙天符四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分而言之。共三十六年。然太乙天符四年。巳同在天符十二年中矣。

歲會八年。亦有四年同在天符中矣。故合而言之。六十年中。止得二十八年也。六元正紀大論曰。凡二十四歲者。蓋止言天符十二年。同天符同歲會共十二年。總為二十四年。而不言歲會及太乙天符也。亦所當審。

天符歲會總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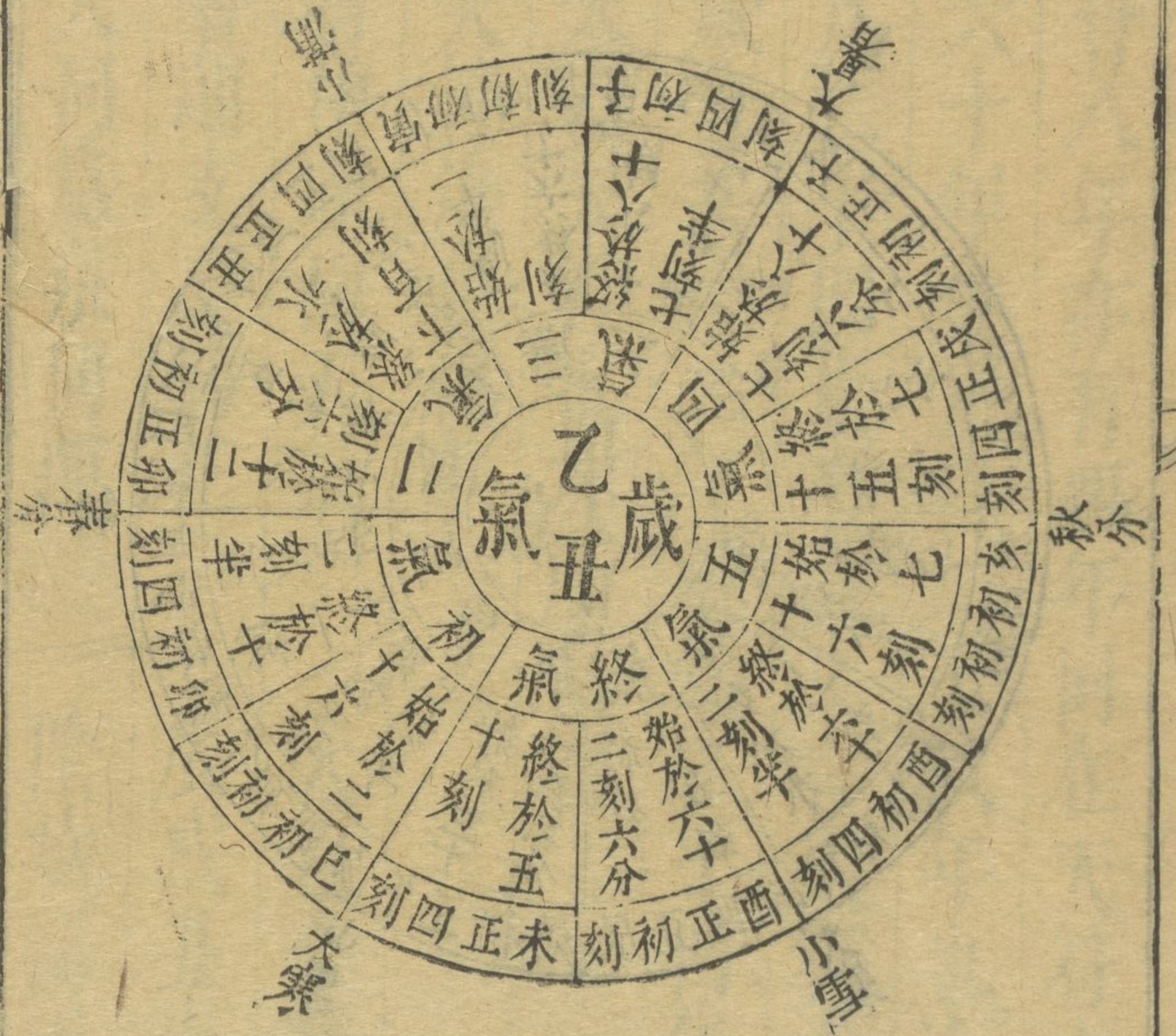
天符中運同天氣
 歲會運支頂四正
 同天同歲泉同運
 太乙全兼運會支
 辰戌丑未亦相宜
 陰歲陽天不必疑

甲子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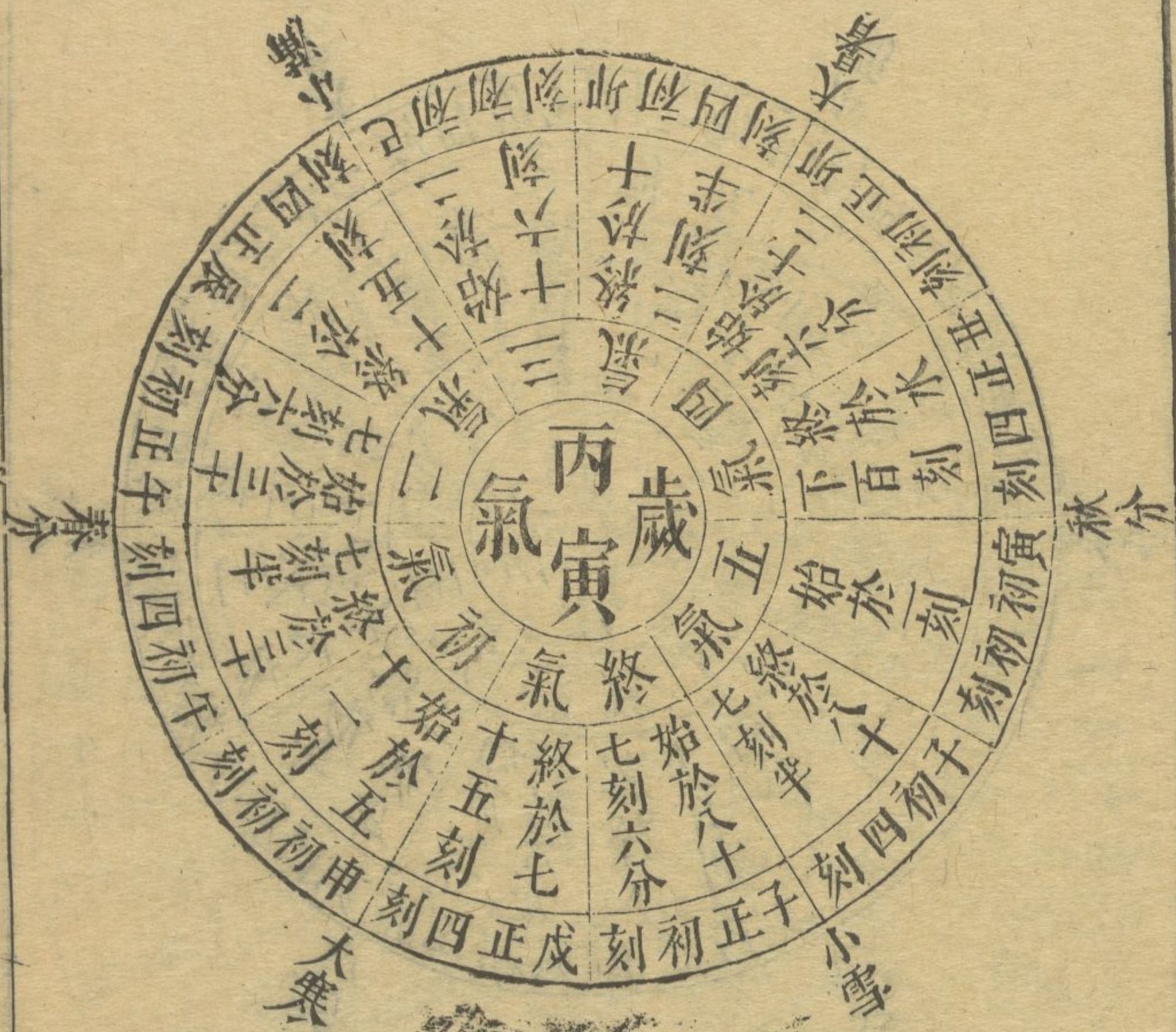
六微旨大論曰。甲子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者。言每歲六步。每部各得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也。如甲子歲初之氣。始於寅初。終於子初。四乃交春分。二之氣。正合此數。餘按此。

乙丑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六微旨大論曰。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者。言大寒日寅後二十六刻也。及六十日交於春分節二之氣。餘步放此。

丙寅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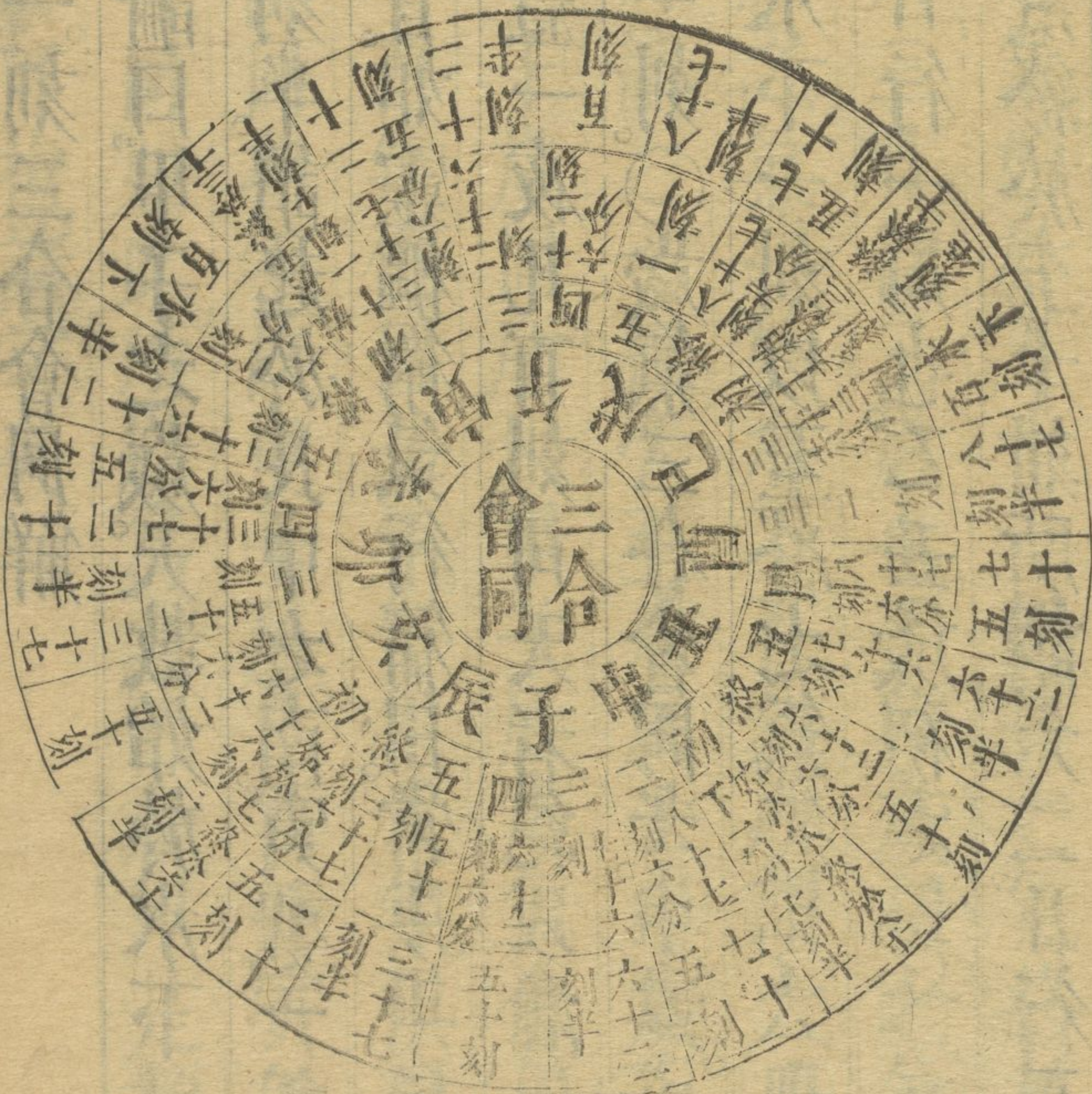


丙寅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者。言大寒日寅後五十一刻也。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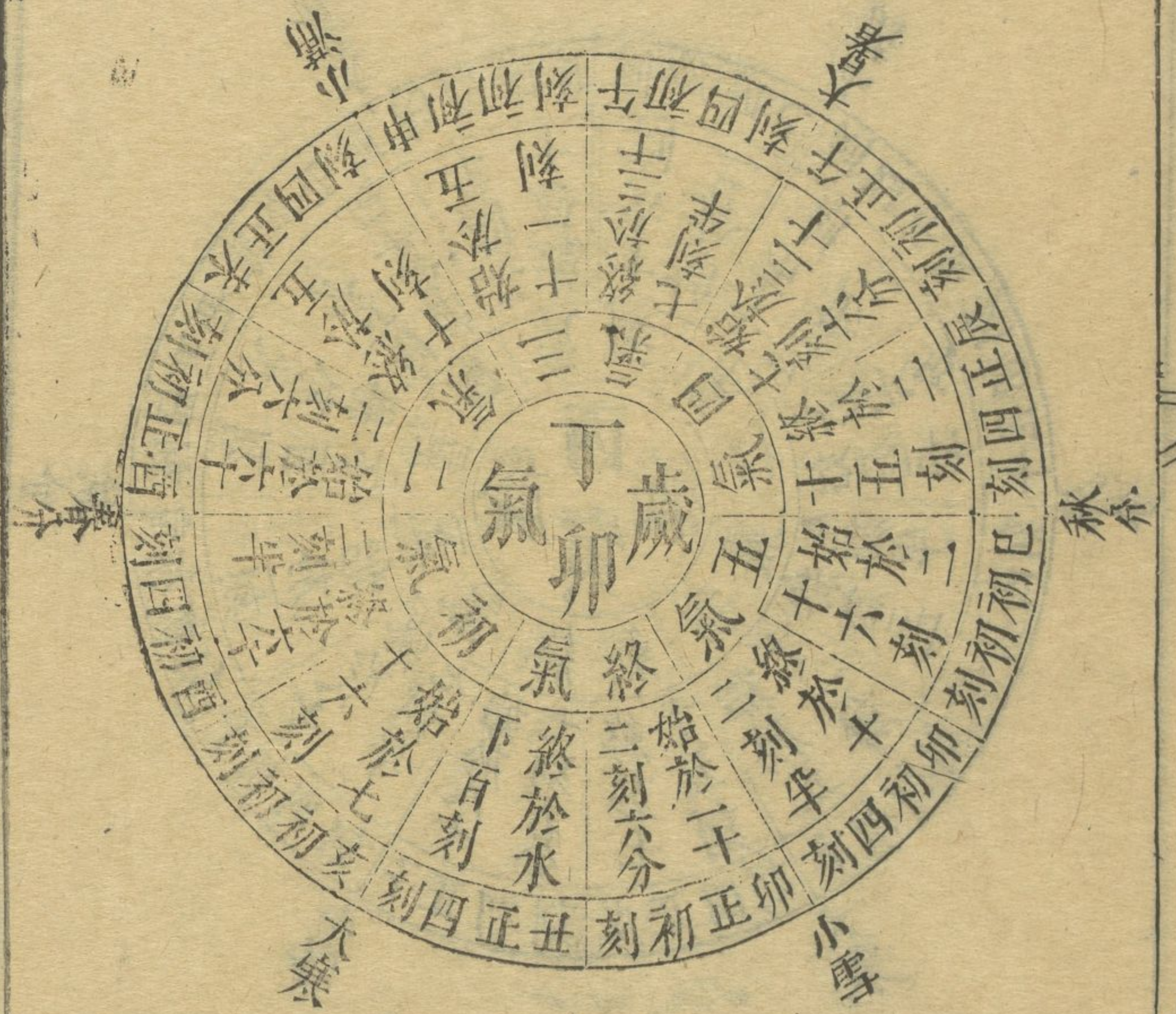
三十七

三十八

十六年三氣合會同圖



丁卯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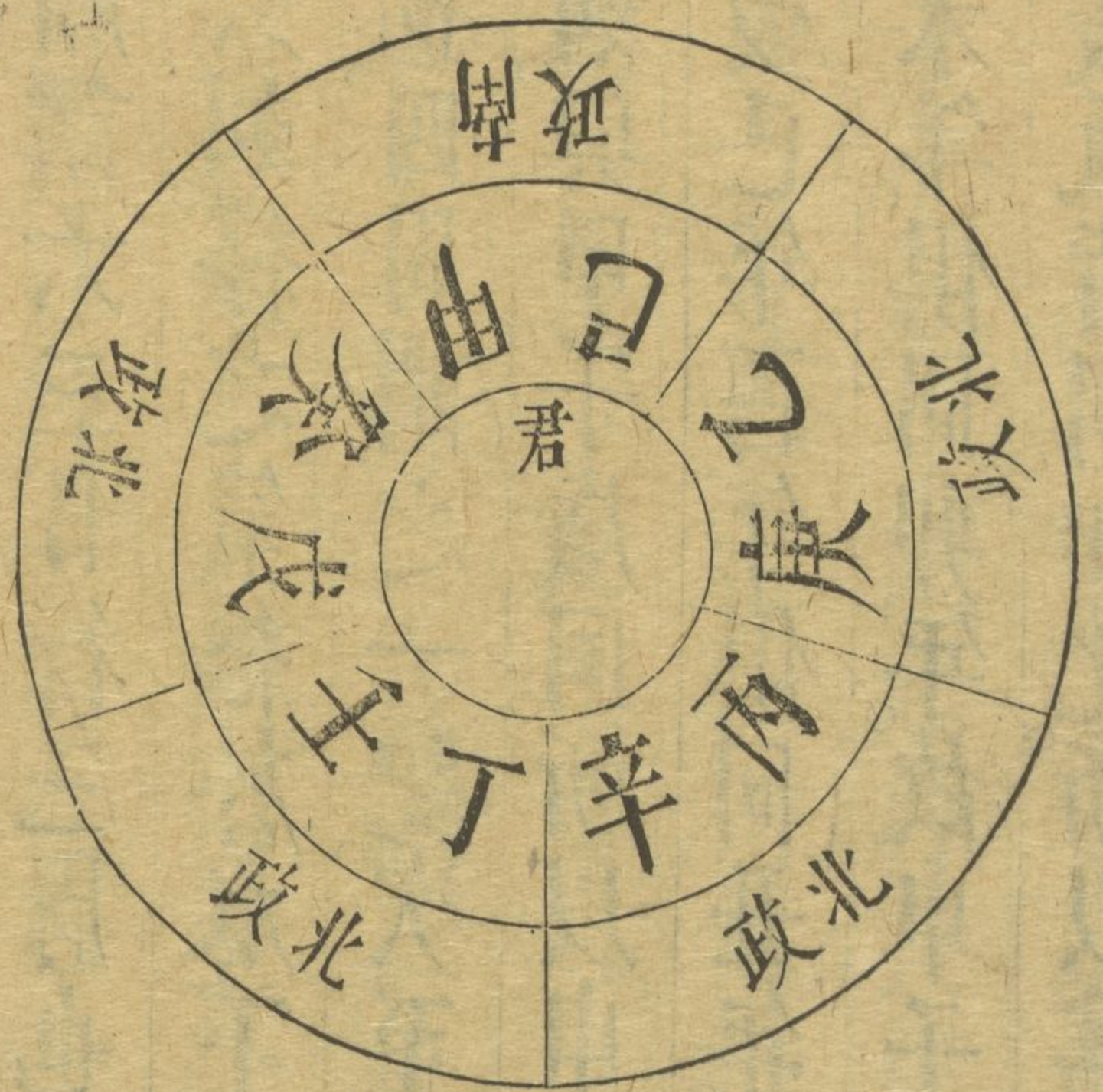
丁卯歲終之氣。終於水下百刻。是子丑寅卯四年而一周之數已盡。至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水。不一刻。而與甲子歲氣同矣。詳義見後三合會同圖說。

水下一刻三合會同解

六微旨大論曰。甲子之歲。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謂起於艮中之南。寅初一刻。蓋寅爲歲日之首。如靈樞衛氣行篇曰。常以平旦爲紀者。是也。一晝一夜凡百刻。司天者紀以漏水。故曰始於水下一刻。○歲氣三合會同者。如甲子歲初之氣。始於水下一刻。以至終之氣。終於二十五刻。所謂初六。日行一周也。乙丑歲初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之氣。終於五十一刻。所謂六二。日行再周也。

丙寅歲初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之氣。終於七十五刻。所謂六三。日行三周也。丁卯歲初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之氣。終於水下百刻。所謂六四。日行四周也。四周謂之一紀。次至戊辰。壬申歲。復皆始於一刻。與甲子歲同。所以申子辰歲氣會同三合也。此後巳年酉年。俱同丑年。午年戌年。俱同寅年。亥年未年。俱同卯年。故申子辰巳酉丑寅午戌亥卯未。歲氣皆同如此。所以爲之三合。以是類推。則六十年氣數。可指諸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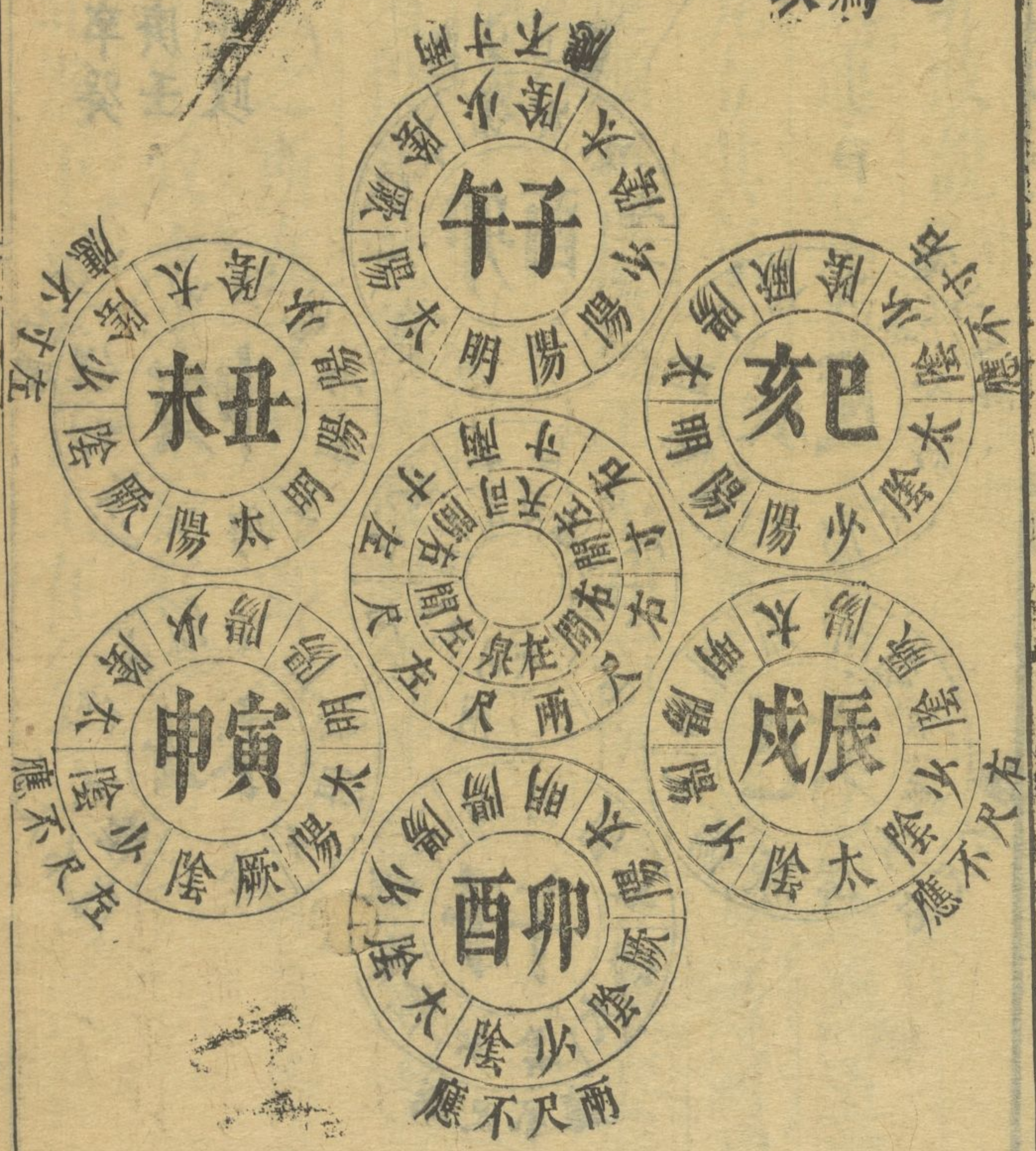
南 北 政 圖



南北政者。五運以土為尊。居中央而統于金木水火。故十干以甲巳年土運為君象。主南面行。今而為南政。其餘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八年為臣象。皆北面受令而為北政。南政北政。脉當各有不應。若當應不應。不當應而應者。乃謂之陰陽交。尺寸反。斯為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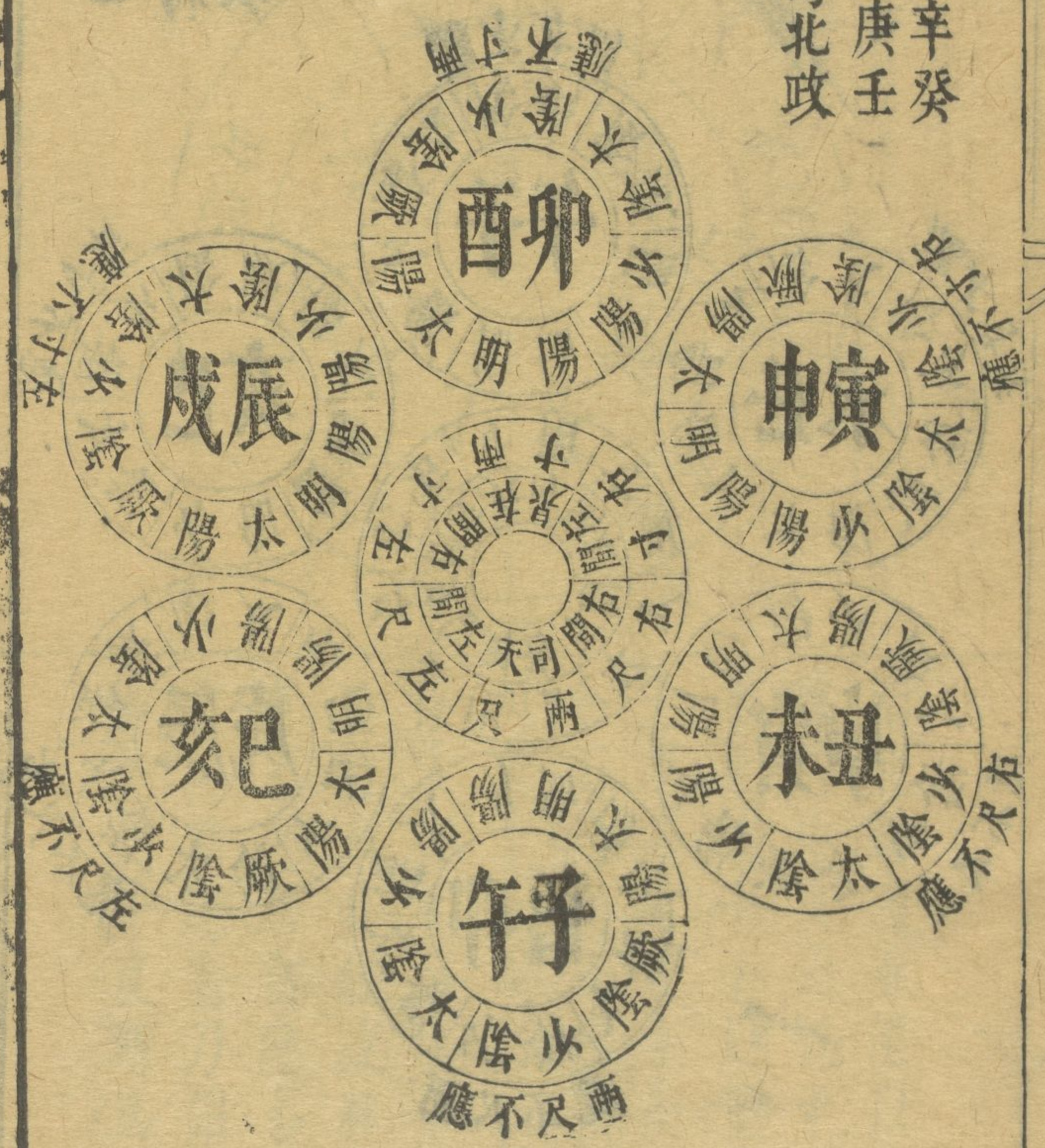
南 政 年 脉 不 應 圖

甲巳年為南政



北政年脉不應圖

乙丁辛癸
丙戊庚壬
年為北政



南北政說

附陰陽交
尺寸反

南北二政。運有不同。上下陰陽。脉有不應。五運行。大論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也。倘麤工不知。而呼寒呼熱。妄施治。療。害莫大矣。

南北政者。即甲巳為南政。餘為北政是也。至真要大論曰。陰之所在。寸口何如。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謂南政之年。南面行令。其氣在南。所以南為上。而北為下。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人氣應之。故

寸爲上而尺爲下。左右俱同。北政之歲。北面受令。其氣在北。所以北爲上而南爲下。在泉應上。司天應下。人氣亦應之。故尺應上而寸應下。司天應兩尺。在泉應兩寸。地之左間爲右寸。右間爲左寸。天之左間爲左尺。右間爲右尺。正與男子面南受氣。女子面北受氣之理同也。

脉有不應者。謂陰之所在。脉乃沉細。不應本脉也。陰者言六氣有三陰三陽。而三陰之位。則少陰居中。太陰居左。厥陰居右。脉之不應者。乃以三陰之

中少陰所居之處言之。而又分南北二政以定其上下也。故至真要大論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又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正以北政之年。司天應尺。而在泉應寸也。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右者右寸也。以少陰居厥陰之左。而以地之左間爲右寸也。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左者左寸也。以少陰居太陰之右。而以地之右間爲左寸也。南政之年。少陰司天。則

寸口不應。寸口者。兩寸也。正以南政之年。上爲寸。而下爲尺也。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右者。右寸也。以少陰居厥陰之左。而當右寸之位也。太陰司天。則左不應。左者。左寸也。以少陰居太陰之右。而當左寸之位也。此經文雖未盡言。然北舉在泉。則天在其中矣。南舉司天。則泉在其中矣。故又曰。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反其診者。謂南北相反。而診之。當自見矣。故北政之年。少陰司天。則兩尺不應。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厥陰司天。則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南政之年。少陰在泉。則兩尺不應。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也。陰之所

在。義詳運氣類五。

陰陽交。尺寸反者。如其年少。少陰在左。當左脈不應。而反見於右。陽脈本在右。而反互移於左。是少陰所易之位。非少陽則太陽脈也。故曰。陰陽交。交者。死。惟辰戌丑未寅申巳亥八年有之。尺寸反者。如其年少。少陰在尺。當尺不應。而反見於寸。陽本在寸。

而反移於尺。故曰尺寸反。反者死。惟子午卯酉年有之。然必也。陰陽俱交。始為交也。尺寸俱反。始為反也。若但本位當應而不應者。乃陰氣之不應也。止疾而已。不在陰陽交。尺寸反之例。不可膠柱。

南北政歌

前二句言寸後二句言尺

南政子午兩寸沉

丑未巳亥左右尋

左右寸也

卯酉兩尺寅申左尺

辰戌右尺真分明

北政陽明沉兩寸

太陽少陽左右應

左右寸也

少陰兩尺厥陰左尺

太陰右尺何須問

南北政指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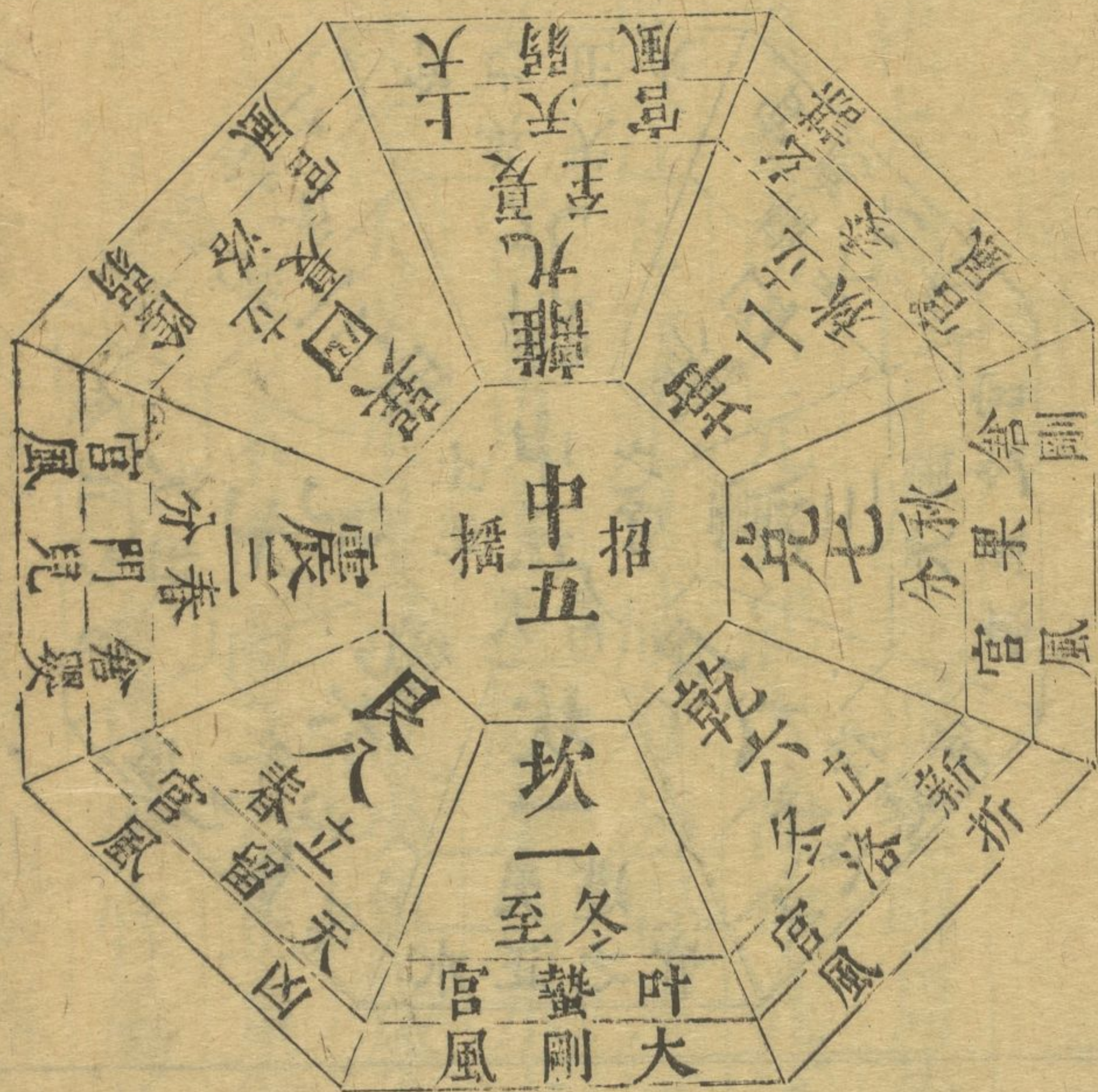
其法以南政子年起中指端。北政子年起中指根。俱逆行輪之。凡年辰所值之處。即其不應之位。如南政子起中指端。即兩寸不應。丑年左寸。寅年左尺。右數到底。皆南政不應之位。北政子年起中指根。如前右數到底。皆北政不應之位。

推原南北政說

愚按南北政之義。諸說皆以甲巳屬土為五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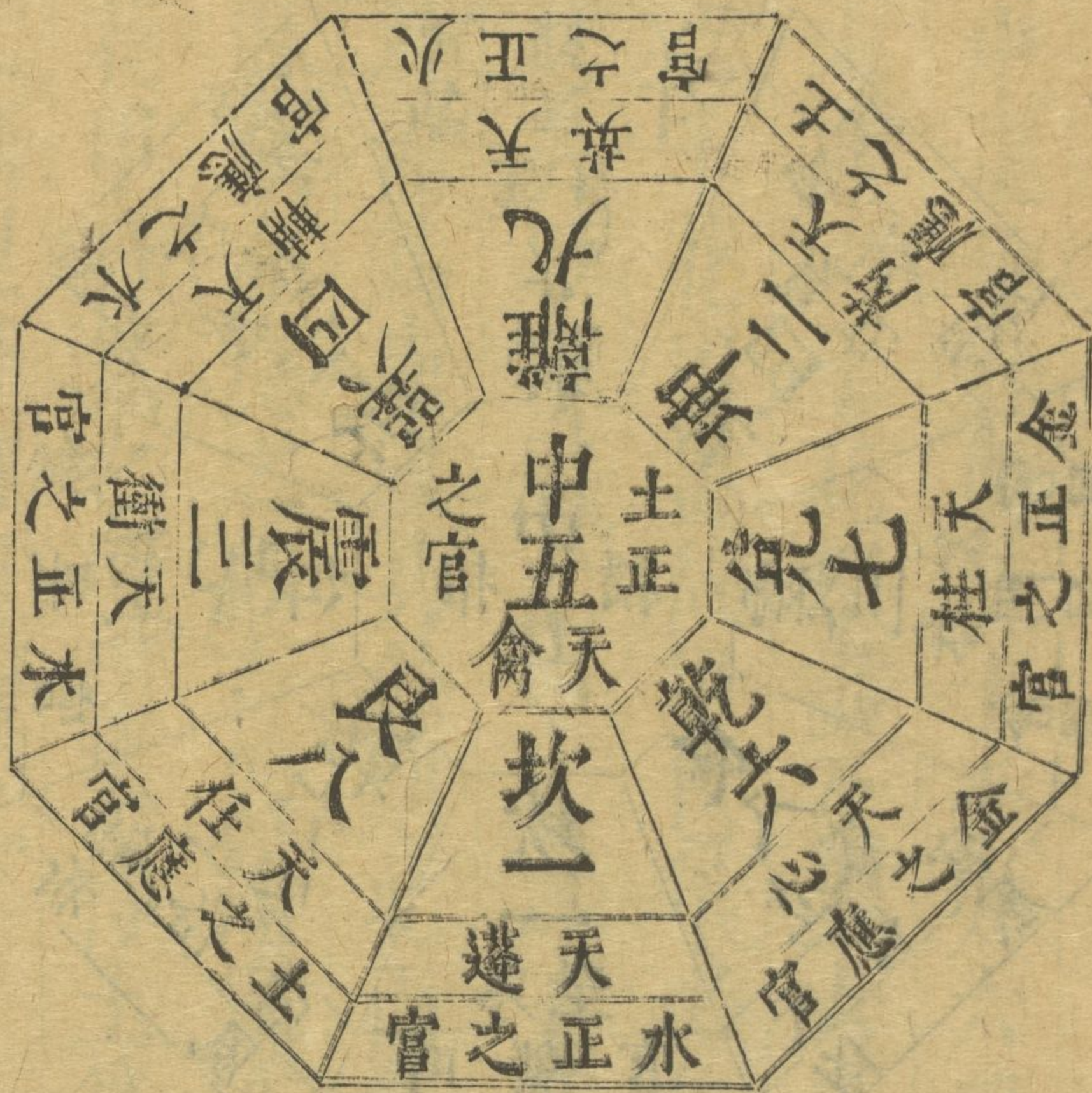
尊。故曰南政。似屬牽強。夫干支相合而成花甲。十
 干之中。復各有所統十干。如六甲干頭。必起甲子。
 至戊末而六十花甲盡。及至六已。復起甲子。至癸
 末而六十花甲盡。故甲已年。必起於甲子月。甲已
 日。必起於甲子時。此甲已二千。所以為十干之首。
 故象君而為南政。其餘則北面象臣而為北政。人
 之血脉。故亦應之。即奇門諸家。亦獨以甲已為符
 頭。此花甲自然之理。固不待土為五行之尊而分
 南北也。晰理者以謂然否。

九宮八風圖



九宮八風篇曰。
 太一常以冬至
 之日。居叶蟄之
 宮四十六日。立
 春。居天留。春分
 居倉門。逐節。挨
 宮各居四十六
 日。惟巽乾兩宮
 止四十五日。至
 乾而復反於坎。
 如是無已。終而
 復始。

九宮星野圖



此即洛書數戴
九履一左三右
七二四為肩六
八為足五居中
央也此數上中
下三層橫皆廿
五左申右三層
縱皆十五巽申
乾坤申艮四隅
皆十五故奇門
家曰縱橫十五
在其申也

九宮星野說

天元紀大論曰。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此星曜之所
以有象也。而六元正紀大論中。凡不及之年。則有
所向災宮。五行九星。咸有分野。不可不察。如少羽
歲云災一宮者。以少羽屬辛。為水之不及。而一乃
正北坎位。天蓬水星司也。少角歲災三宮者。以少
角屬丁。為木之不及。而三乃正東震位。天衝木星
司也。少宮歲災五宮者。以少宮屬巳。為土之不及。
而五乃中宮。天禽土星司也。少商歲災七宮者。以

少商屬乙。為金之不及。而七乃正西兌位。天柱金星司也。少徵歲災九宮者。以少徵屬癸。為火之不及。而九乃正南離位。天英火星司也。此皆以五運不及之方。故災及之。若甲丙戊庚壬年。乃為歲運太過之年。則無災宮矣。然經文止言五正之宮。而不詳言九宮者。乃槩舉五方為言也。使能再兼五行不盡之意。而推廣之。則四隅之外。及五太之年。豈無所傷。亦可意會而通矣。

按天元玉冊九星註曰。天蓬一。水正之宮也。天芮二。土神之應宮也。天衝三。木正之宮也。天輔四。木神之應宮也。天禽五。土正之宮也。天心六。金神之應宮也。天柱七。金正之宮也。天任八。土神之應宮也。天英九。火正之宮也。九星有位。以應九州之分野。即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禹貢九州之次也。

唐會要九宮九星

天蓬 太乙坎 水白

天芮 攝提坤 土黑

天衝 軒轅震 木碧

天輔 招搖巽 木綠

天禽 天符中 土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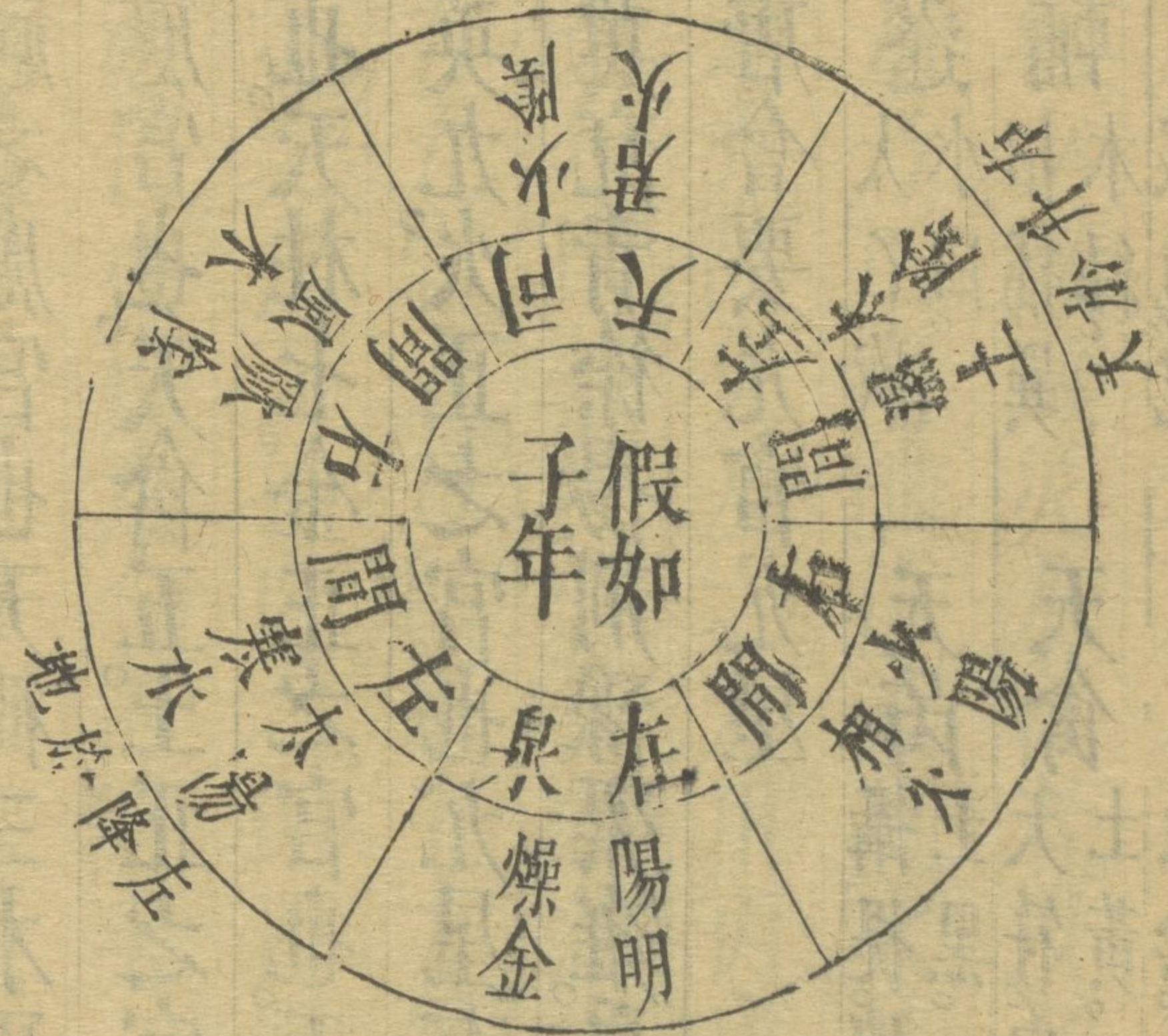
天心 青龍乾 金白

天柱 咸池兌 金赤

天任 太陰艮 土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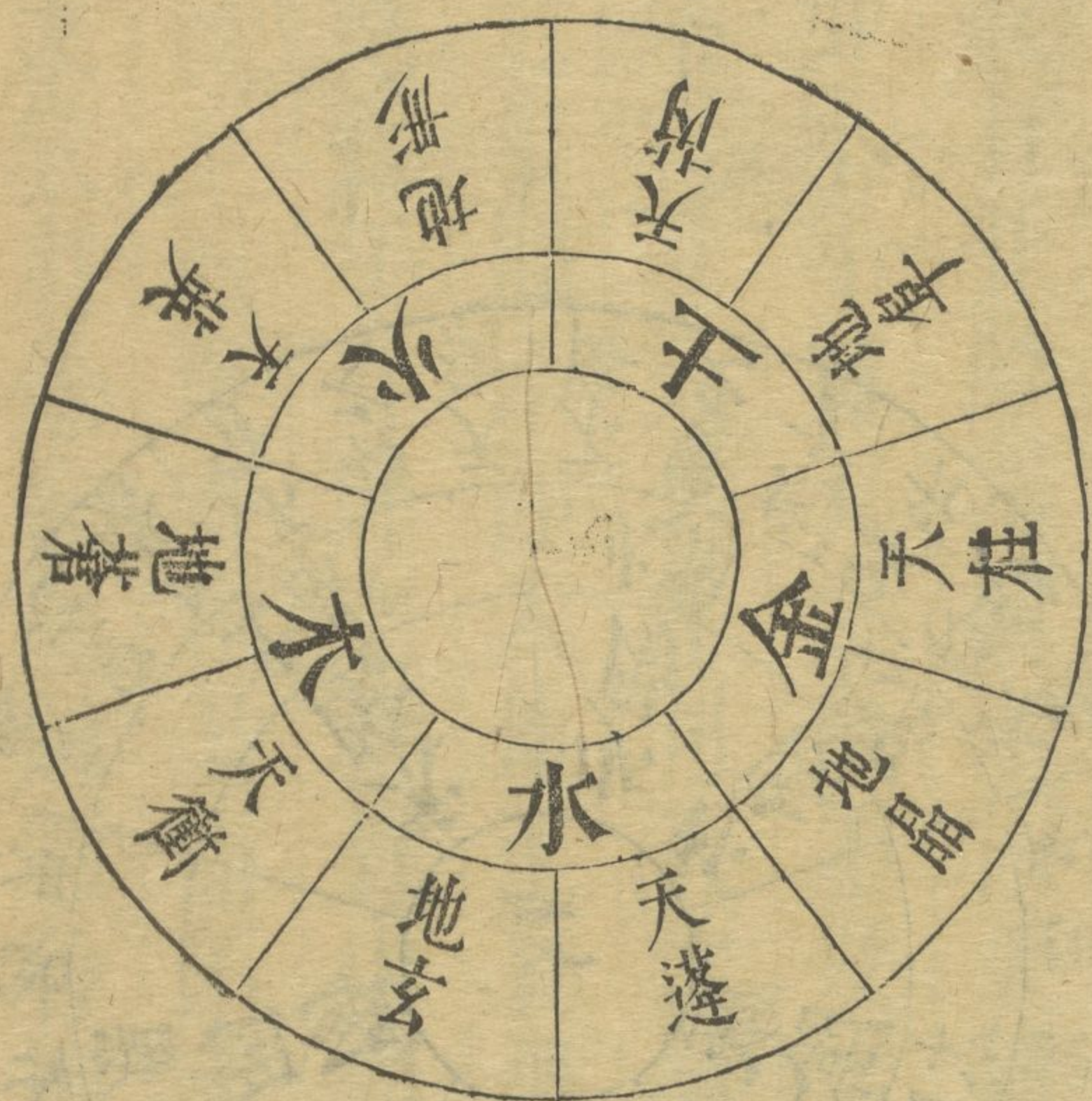
天英 天乙離 火紫

天 地 陰 陽 升 降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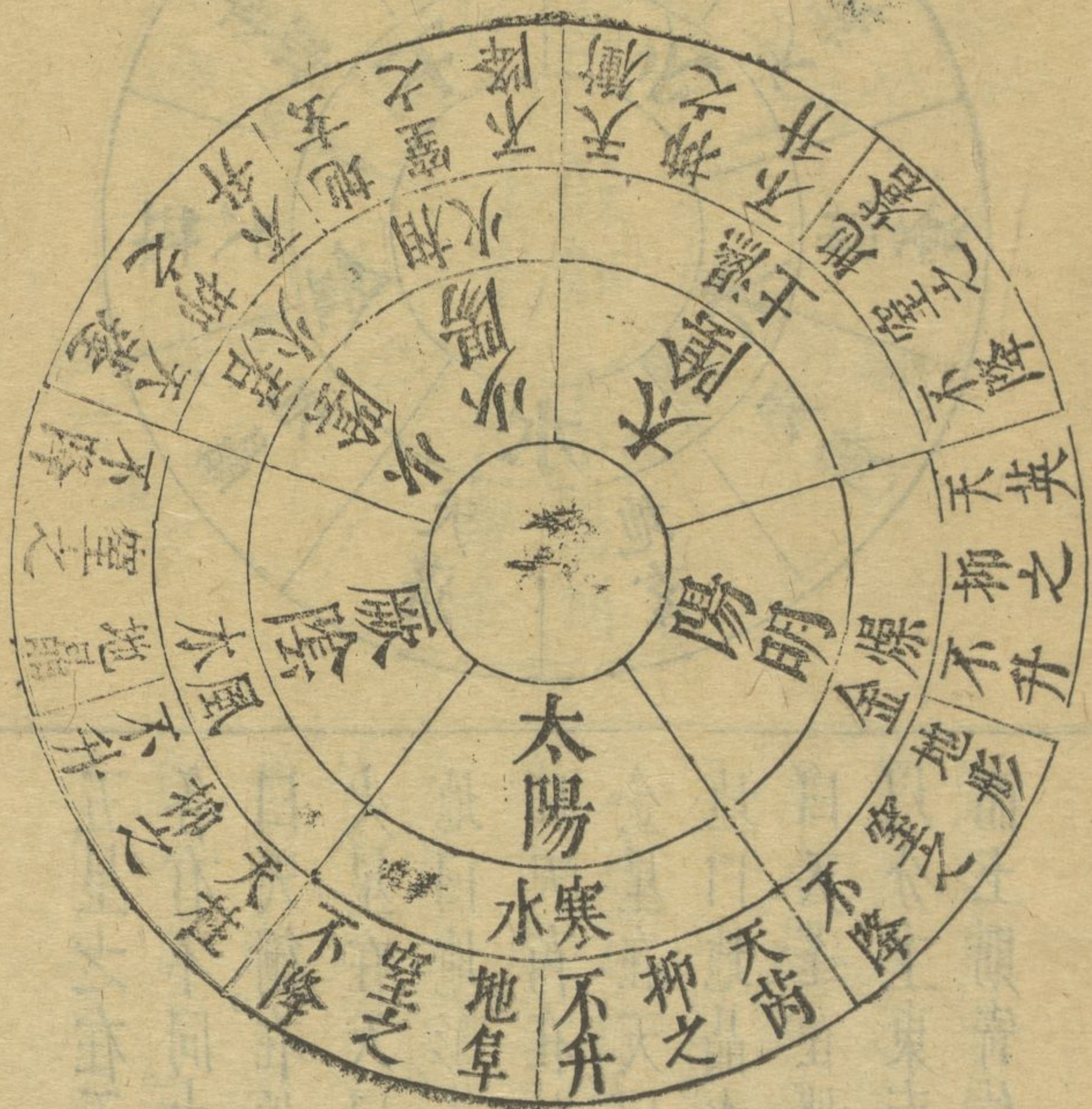
假如亥年。太陽寒水。原在天之右關。太陰濕土。原在地之右關。至于子年。則太陽降而入地。為地之左關。太陰升而上天。為天之左關。丑寅以後。循序皆然。此客氣之一定者。舉此子年為例。其他年司天在泉。遷正退位之序。可類推矣。

天 地 五 星 圖



五星之在天地。名號各有不同。水星在天曰天蓬。在地曰地玄。金星在天曰天柱。在地曰地阜。木星在天曰天英。在地曰地蒼。土星在天曰地形。土星在天曰地晶。水星在天曰天衝。在地曰地玄。而土則寄位西南也。

五星室抑不升不降圖



五星升降不前解

凡氣候有升降不前者。謂天氣不得降。地氣不得升也。如本年司天之氣不及者。未得遷正。故地之右間不得升天。舊年司天之氣有餘者。不肯退位。故天之右間不即入地。至真要大論曰。主歲者紀歲。可見逐年升降之權。皆由司天為主也。六微旨大論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也。

如子午之歲。太陰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天衝抑之。不得前。太陽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地阜窒之。不得入。又遇本歲少陰未得遷正。則太陰不得升天。舊歲厥陰未得退位。則太陽不得降地。如壬子壬午。木運太過。則中運勝土。而太陰不得升。甲子甲午。土運太過。則中運勝水。而太陽不得降也。如丑未之歲。少陽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天蓬抑之。不得前。厥陰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地晶窒之。不得入。又遇本歲太陰未得遷正。則少陽不得升天。舊

歲少陰未得退位。則厥陰不得降地。如辛丑辛未。水運有餘。則中運勝火。而少陽不得升。乙丑乙未。金運有餘。則中運勝木。而厥陰不得降也。

如寅申之歲。陽明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天英抑之。不得前。少陰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地玄窒之。不得入。又遇本歲少陽未得遷正。則陽明不得升天。舊歲太陰未得退位。則少陰不得降地。如戊寅戊申。火運太過。則中運勝金。而陽明不得升。丙寅丙申。水運太過。則中運勝火。而少陰不得降也。

如卯酉之歲。太陽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天芮抑之。不得前。太陰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地蒼室之不得入。又遇本歲陽明未得遷正。則太陽不得升天。舊歲少陽未得退位。則太陰不得降地。如巳卯巳酉。土運有餘。則中運勝水。而太陽不得升。丁卯丁酉。木運有餘。則中運勝土。而太陰不得入也。

如辰戌之歲。厥陰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天柱抑之。不得前。少陽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地玄室之不得入。又遇本歲太陽未得遷正。則厥陰不得升天。舊

歲陽明未得退位。則少陽不得降地。如庚辰庚戌。金運太過。則中運勝木。而厥陰不得升。丙辰丙戌。水運太過。則中運勝火。而少陽不得降也。

如巳亥之歲。少陰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天蓬抑之。不得前。陽明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地形室之不得入。又遇本歲厥陰未得遷正。則少陰不得升天。舊歲太陽未得退位。則陽明不得降地。如辛巳辛亥。水運有餘。則中運勝火。而少陰不得升。癸巳癸亥。火運有餘。則中運勝金。而陽明不得降也。

圖書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五十三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